

股票代號：3051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optimax.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一、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趙寄蓉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4606677

電子郵件信箱：optimax@optima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馬仁強

職稱：協理

電話：03-4606677

電子郵件信箱：optimax@optima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659 巷 37 號

電話：03-46066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欣亮會計師、彭莉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max.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0 年度因面板供應穩定成長，連帶帶動偏光板產業也同步成長，加上元宇宙等 VR/AR 產業題材發酵，致偏光板之市場呈現欣欣向榮的景象。公司除持續穩定 TV 及 Monitor 等 TFT-LCD 用偏光板客戶外，工業電腦之 TN/STN 偏光板、車用染料系及碘系偏光板等高毛利產品亦不斷在增加客戶以維持成長。此外，太陽眼鏡及 VR/AR 產品用之偏光板、HUD 反射膜等高毛利產品亦為近年之開發重點。110 年度在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全體同仁之努力下，毛利達 24.46%，營業利益率亦已達 9.93%，實屬難能可貴。營業外收益方面，租金收入因處分南科廠廠房後自 109 年度之新台幣 132,336 仟元減少至 110 年度之新台幣 24,452 仟元，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為新台幣 522,291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新台幣 2,869 仟元、南科廠租賃合約修改利益新台幣 11,398 仟元，以及匯兌利益新台幣 504 仟元；營業外支出方面，利息費用新台幣 54,049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新台幣 7,516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新台幣 24,518 仟元。綜上所述，110 年全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34,863 仟元，稅後淨利則為新台幣 809,938 仟元。展望未來，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精實的營運管理模式與鍥而不捨、追求利潤最大化之精神，持續拓展太陽眼鏡、車載、VR/AR 等偏光板產品等之市場以提高獲利。營業外收支方面，平鎮二廠已與國內某物流業者簽訂租賃合約，並積極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費用以改善財務狀況，並以追求公司最大利潤為目標，以不負全體股東之期望。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191,831	100.00	2,417,836	100.00	773,995	32.01
營業毛利	780,838	24.46	445,622	18.42	335,216	75.22
營業利益	316,831	9.93	118,443	4.90	198,388	167.50
稅前淨利(損)	834,863	26.16	31,198	1.29	803,665	2,576.01
稅後淨利(損)	809,938	25.38	16,464	0.68	793,474	4,819.45

110 年度營業額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773,995 仟元，毛利率由 109 年之 18.43% 提昇至 110 年之 24.46%，主要係因產品組合較佳以及新增車載產品客戶所致。在營業費用方面，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56,475 仟元，主要為佣金支出增加新台幣 24,233 仟元、出口費用增加新台幣 19,921 仟元，以及勞務費增加新台幣 6,726 仟元。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3,157 仟元，主要是水電瓦斯費增加新台幣 1,926 仟元，委託研究費增加新台幣 4,063 仟元之故。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76,221 仟元，主要為部分客戶逾期帳款增加較多所致。綜上所述，110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36,828 仟元。在營業外收支方面，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淨收益新台幣 629,795 仟元，主要係處分南科廠廠房等之利益新台幣 522,291 仟元、租賃修改利益新台幣 11,398 仟元，以及其他收入-其他增加新台幣 53,908 仟元。基於上述主要原因，使 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新台幣 793,474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70	85.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80	332.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73	362.58
	速動比率(%)	108.54	296.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3	1.32
	權益報酬率(%)	49.39	1.32
	純益率(%)	25.37	0.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6	0.1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方向以車載、VR、太陽眼鏡及成本降低為主，因此車載產品部分會以提高可靠性及提升視角補償為主，以因應後續車載客戶可靠性要求的提升以及視角提升；成本降低的部分持續導入國產化材料為目標，例如：PVA、TAC 及 PSA 等材料。說明各產品開發方向如下：

1. 在大尺寸 TV/MNT 產品開發方面，因應客戶定期降價需求，故需評估價格便宜材料。此外針對防水材料 PET 及 PMMA 也會積極評估。
2. 在中小尺寸的應用方面，染料系偏光板除原有工控產品，如電錶等應用外，應用車用儀表也積極開發出對應的偏光板；車載顯示器偏光板部分，除提高信賴性(從 95 度提升至 105 度甚至 110 度)，另外廣視角補償膜搭配客戶面板設計，將視角提升至符合歐規 OEM5.1 版，甚至比歐規更高規格。
3. 太陽眼鏡部分，則持續針對客戶的需求，開發新產品。
4. 表面自製塗佈的部分，以高單價高精細 AG 為主。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穩健經營為原則，穩定品質並提高良率以降低成本。
2. 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3. 集中資源開發高毛利偏光板產品，如：車載應用及薄型化偏光板以及 VR 產品用偏光板等。
4. 活化閒置資產，平鎮二廠出租及處分相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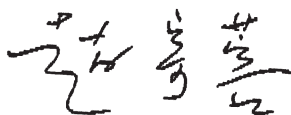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發展重點客戶以增加公司營收如中國大陸之面板廠。
2. 不競逐低毛利之市場，全力搶攻高毛利、高現金流入的利基市場。
3. 全力發展高耐候染料系車用、VR/AR 產品用偏光板以及太陽眼鏡用偏光板。
4. 持續開拓台灣、中國大陸及日韓之面板廠客戶。

敬 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趙寄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3 月－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291,000 仟元。
董事長為力捷電腦公司黃崇仁博士，總經理為賴大王博士。

民國 87 年 4 月－ 與日本 Sanritz 株式會社簽訂 TN/STN-LCD 偏光板技術合作合約。

民國 89 年 10 月－ 與日本 Sanritz 株式會社簽訂 TFT-LCD 偏光板技術合作合約。

民國 90 年 1 月－ 總經理賴大王博士升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民國 91 年 10 月－ 股票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94 年 1 月－ 取得第 13 屆台灣精品標誌及第 13 屆台灣產品形象獎。

民國 94 年 3 月－ 南科廠第二期工程完工。

民國 94 年 5 月－ 平鎮五廠動工興建。

民國 95 年 2 月－ 獲頒 ISO/TS16949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證書。

民國 96 年 1 月－ 設立韓國分公司。

民國 96 年 4 月－ 選任趙寄蓉博士為董事長。

民國 96 年 12 月－ 蘇州廠正式量產。

民國 98 年 1 月－ 本公司獲韓國 LGD 頒發之最佳供應商獎座。

民國 99 年 3 月－ 獲頒 ISO9001:2008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證書。

民國 100 年 3 月－ 平鎮三廠通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減免審查。

民國 101 年 3 月－ 榮獲桃園縣政府頒發之『推動產業減碳暨節水計劃楷模獎』。

民國 103 年 9 月－ 本公司完成經濟部業界科專『超薄型偏光板技術開發計畫』。

民國 106 年 11 月－ 獲頒 IATF16949:2016 及 ISO9001:2015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證書。

民國 107 年 9 月－ 本公司平鎮廠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8 年 9 月－ 本公司平鎮廠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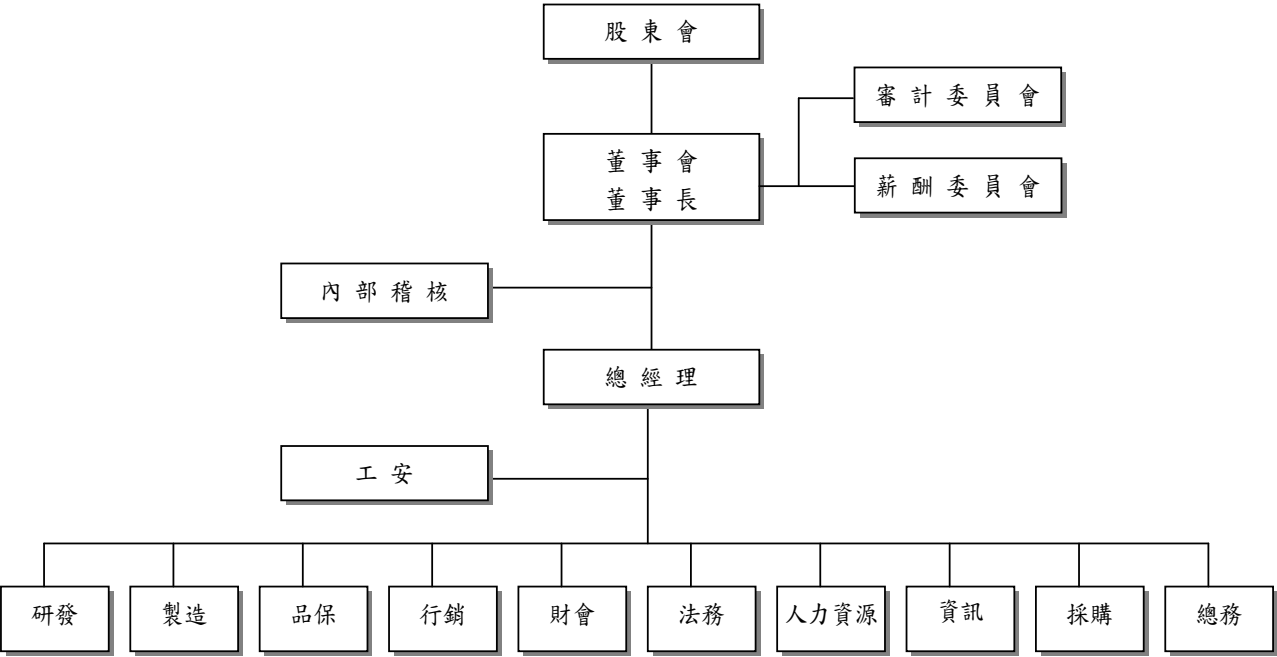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1 月－ 本公司出售平鎮五廠。

民國 110 年 1 月－ 本公司出售南科廠及其附屬設備。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 織	功 能 介 紹
內 部 稽 核	內部稽核係為加強各部門之聯繫與協調，並隨時反應規章制度執行的差異，導入預期目標之軌道，以發揮企業整合之乘數效果。其包含一、計畫性查核。二、機動性查核。三、追蹤查核。
工 安	負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與督導、風險工程專案事項之推動。廢水、廢氣、廢棄物處理及管制。
研 發	主導產品新技術與新原物料的開發與提昇，負責有關技術資料收集、原材物的評估與分析、製程及產品規範的訂定、協助現場製程問題的解決、新產品的送樣及導入市場。
製 造	負責產品製造與產品良率的提升，管控生產原料的耗損率及工費成本，日常業務有前段生產製程管理、後段製程之裁切加工、檢查、包裝出貨及品質的管控。負責生產機器設備的評估與一級保養，公共設施之運轉與維護。成品出入庫及存量統計與控制、原物料進料管制、製程品質管制、成品出貨品質管制、生產排程、整合生產資源及交貨追蹤管理、進出口業務、原材料需求計畫、收發和保管。
品 保	負責產品信賴度驗證、供應商品質管理、品質系統認證、文件系統管理、儀器校正與管理、無塵室環境監測、客戶稽核、品質服務與客訴處理。
行 銷	負責產品之市場開發，及產銷分析與銷售管理服務。
財 會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掌理公司資金籌措、規畫及調度，管控公司預算編審及規劃、會計及財務報表的編列與營運分析、專案事項之推動，並負責對外法人關係及公司股務事宜。
法 務	處理法務相關事宜。
人 力 資 源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組織相關事務。
資 訊	負責資料系統之規畫、建構、整合等相關事務。
採 購	原材物與生產設備工程之採購發包。
總 務	籌畫對外、對內宣傳活動、推廣員工福利活動。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董事(含獨立董事)

11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趙寄蓉	男 / 78 歲	110/08/27	3 年	90/05/25	33,480,151	10.29	18,723,484	11.01	1,417,489	0.83	-	-	黏性膠帶公會理事 亞洲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亞洲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博士學位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特光電(股)董事長 旋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趙輝生	父子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趙輝生	男 / 42 歲	110/08/27	3 年	101/06/28	4,001,674	1.23	2,589,837	0.53	-	-	-	-	鴻海精密工程師 中華映管工程師 舊金山大學化學碩士	力特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趙寄蓉	父子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榮	女 / 43 歲	110/08/27	3 年	110/08/27	624,712	0.19	1,100,753	0.65	-	-	-	-	摩根大通銀行法規遵循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金格食品(股)公司執行董事	-	-	-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淑萍	女 / 54 歲	110/08/27	3 年	104/06/16	624,712	0.19	1,100,753	0.65	-	-	-	-	銘傳商專企管科	金格食品(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金德	男 / 65 歲	110/08/27	3 年	107/06/08	1,521,828	0.47	896,220	0.53	-	-	-	-	國立台北工專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俞啟邦	男 / 71 歲	110/08/27	3 年	107/06/08	-	-	-	-	-	-	-	-	台灣膠帶公會技術顧問 亞洲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助 亞洲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空軍機械學校	古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向曉南	女 / 74 歲	110/08/27	3 年	107/06/08	8,425	-	4,402	-	-	-	-	-	國立台北工專	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江長樹	男 / 75 歲	110/08/27	3 年	109/06/09	-	-	-	-	-	-	-	-	中華民國電機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理事長 台北市電機工程師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科	宏達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曉田	男 / 54 歲	110/08/27	3 年	107/06/08	-	-	-	-	-	-	-	-	郭曉田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詠立法律事務所法律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碩士	普立邦法律事務所地政士/法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古增貴	男 / 72 歲	110/08/27	3 年	109/06/09	-	-	-	-	-	-	-	-	萬洲巴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樹人高中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民	男 / 56 歲	110/08/27	3 年	110/08/27	-	-	-	-	-	-	-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廠務工程師 信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務工程師 中興高中	晶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	-	(註 2)

註：1.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等親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a.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趙輝生先生擔任總經理，董事長趙奇蓉不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b. 趙輝生總經理歷經多年管理職各階層淬鍊扎實之管理經驗，長期戮力在技術、製造產品、銷售等領域全力以赴、表現優異，110 年 7 月 1 日特委以重任擔任總經理之職務，持續深化關鍵產品與鞏固技術之優勢，開拓市場與業務之發展，更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

c. 因應措施：採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進行。

2. 董事-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榮)於 110/8/27 新任；獨立董事-趙民於 110/8/27 新任。

3. 原任獨立董事-鄭乃士於 110/5/21 逝世，自然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0
	林世棻	30.00
	林世欣	30.00
	林美玲	0.27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閔	26.85
	吳如英	10.00
	王金德	0.1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不適用。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長：趙寄蓉先生（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博士學位）**

- (1)專長：化工/化學技術領域、偏光板製造、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投資、風險管理。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領導經驗、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驗。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董事：趙輝生先生（舊金山大學化學碩士）**

- (1)專長：化工/化學技術領域、偏光板製造、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投資、風險管理。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經驗、上市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經驗。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董事：林世棻小姐（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1)專長：法律、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投資、風險管理。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經驗、銀行法規遵循師經驗。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董事：巫淑萍小姐（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 (1)專長：財務管理與投資、風險管理。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驗、財務主管經驗。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董事：王金德先生（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專長：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投資、建築與工程、風險管理。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驗、建築材料製造與工程經驗。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董事：俞啟邦先生（古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專長：進出口與國際貿易、經營管理、風險管理。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驗、防水材料買賣與進出口貿易、工程經驗。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董事：向曉南女士（曾任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 (1)專長：化工/化學技術領域、進出口與國際貿易。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驗、合成樹脂及接著劑產業經驗。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董事：江長樹先生（宏達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 (1)專長：電機與工商顧問服務、工程。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經驗、曾任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獨立董事：郭鶴田先生（普立邦法律事務所地政士/法務）

- (1)專長：法律、地政及房地產事務。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法務經驗。
- (3)獨立情形：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
 -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獨立董事：古增貴先生（曾任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1)專長：化工/化學技術領域、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經驗、膠帶/薄膜材料製造經驗。
- (3)獨立情形：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
 -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獨立董事：趙 民先生（晶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1)專長：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機與工商顧問服務、工程。
- (2)經驗：上市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經驗、聚光型太陽能電池上游材料製造經驗。
- (3)獨立情形：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
 -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多元化 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化工與化學	經營管理與市場行銷	銀行及財務金融	進出口及國際貿易	投資及商務供應	電機與工商顧問服務	法務及房地產	偏光板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造	建築與工程	法律	財務與會計	風險管理
				40~50歲	51~60歲	61~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4~6年													
趙寄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趙輝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茶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向曉南	中華民國	女					✓			✓	○		○							✓		
俞啟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江長樹	中華民國	男					✓								✓			✓		✓	✓	
郭鶴田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古增貴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趙 民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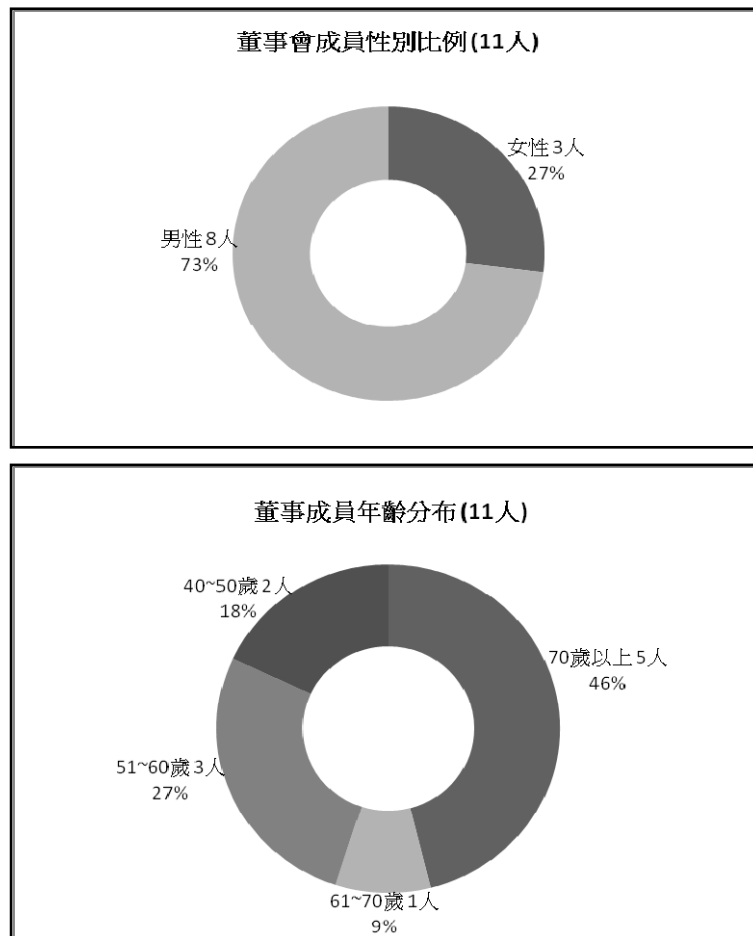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5.1 董事會多元化：

(1)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化工/化學技術領域、偏光板製造、工程、財務管理與投資、進出口與國際貿易、法律與法規遵循、電子零組件製造），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風險管理等能力。

(2) 敘明董事會之性別、年齡組成情形或比例：



5.2 董事會獨立性：

(1)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本公司獨立董事3人，佔全體董事(共11人)之27%。

(2) 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除了趙寄蓉董事長與趙輝生董事之間為父子關係，佔全體董事(共11人)之18%，故未超過半數席次；其餘董事皆無配偶或親屬關係，且董事及獨立董事相互間亦無同等或類似關係，因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3條之第3項及第4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5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任： 研發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趙輝生	男	110/07/01	2,589,837	1.52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舊金山大學化學碩士	-	-	-	-	(註 1) (註 2)
協理	中華民國	馬仁強	男	107/02/01	752	-	-	-	-	-	力特光電科技(股)公司總務部主管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遠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宗澤	男	102/11/26	-	-	-	-	-	-	振達光電(股)公司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經理 傑凱科技(股)公司副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
資訊主管	中華民國	蘇家興	男	94/07/01	-	-	-	-	-	-	工研院量測中心經理 慎立科技經理 交通大學資管所碩士	-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等親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a.本公司於110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趙輝生先生擔任總經理，董事長趙奇蓉不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b.趙輝生總經理歷經多年管理職各階層淬鍊扎實之管理經驗，長期戮力在技術、製造產品、銷售等領域全力以赴、表現優異，110年7月1日特委以重任

擔任總經理之職務，持續深化關鍵產品與鞏固技術之優勢，開拓市場與業務之發展，更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

c.因應措施：採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進行。

2.原總經理-趙奇蓉於110/7/1解任；總經理-趙輝生於110/7/1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趙寄蓉	-	-	-	-	-	40	40	0.005	6,112	6,112	-	-	-	0.760	無		
董事	趙輝生	-	-	-	-	-	32	32	0.004	5,815	5,815	108	108	-	0.735	無		
董事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榮(註3)	-	-	-	-	-	8	8	0.001	-	-	-	-	-	0.001	無		
董事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	-	-	-	-	-	40	40	0.005	-	-	-	-	-	0.005	無		
董事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	-	-	-	-	38	38	0.005	-	-	-	-	-	0.005	無		
董事	向曉南	-	-	-	-	-	40	40	0.005	-	-	-	-	-	0.005	無		
董事	俞啓邦	-	-	-	-	-	40	40	0.005	-	-	-	-	-	0.005	無		
董事	江長樹	-	-	-	-	-	34	34	0.004	-	-	-	-	-	0.004	無		
獨立董事	鄭乃士(註4)	-	-	-	-	-	28	28	0.003	-	-	-	-	-	0.003	無		
獨立董事	郭鶴田	-	-	-	-	-	40	40	0.005	-	-	-	-	-	0.005	無		
獨立董事	古增貴	-	-	-	-	-	38	38	0.005	-	-	-	-	-	0.005	無		
獨立董事	趙民(註3)	-	-	-	-	-	8	8	0.001	-	-	-	-	-	0.00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秉持對公司監督之職責認知，審查公司提出之相關議案。因110年度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故未估列董事酬勞。
董事僅領取出席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秉持對公司監督之職責認知，審查公司提出之相關議案。因110年度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故未估列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出席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趙寄蓉、趙輝生、林世茶、巫淑萍、王金德、向曉南、鄭乃土、郭鶴田、古增貴、俞啟邦、江長樹	趙寄蓉、趙輝生、林世茶、巫淑萍、王金德、向曉南、鄭乃土、郭鶴田、古增貴、俞啟邦、江長樹	林世茶、巫淑萍、王金德、向曉南、鄭乃土、郭鶴田、古增貴	林世茶、巫淑萍、王金德、向曉南、鄭乃土、郭鶴田、古增貴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趙寄蓉、趙輝生	趙寄蓉、趙輝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註：1. 因 110 年度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故未估列董事酬勞。

2. 退休金係皆為提撥數。

3. 董事-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茶)於 110/8/27 新任；獨立董事-趙 民於 110/8/27 新任。

4. 原任獨立董事-鄭乃土於 110/5/21 逝世，自然解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趙寄蓉(註3)	3,056	3,056	-	-	-	-	-	-	-	-	0.377	0.377	無
總經理	趙輝生(註3)	5,815	5,815	108	108	-	-	-	-	-	-	0.731	0.73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趙寄蓉	趙寄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趙輝生	趙輝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因 110 年度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2.退休金係皆為提撥數。

3.趙寄蓉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任期期間為 110/1/1~110/6/30。趙輝生總經理於 110/7/1 新任。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趙寄蓉(註3)	3,056	3,056	-	-	-	-	-	-	-	-	0.377	0.377	無
總經理	趙輝生(註3)	5,815	5,815	108	108	-	-	-	-	-	-	0.731	0.731	無
協理	馬仁強	2,603	2,603	91	91	-	-	-	-	-	-	0.333	0.333	無
資訊主管	蘇家興	1,593	1,593	91	91	-	-	-	-	-	-	0.208	0.208	無
行銷主管	顏富祥	1,430	1,430	73	73	-	-	-	-	-	-	0.186	0.186	無
行銷主管	彭盛昌	1,406	1,406	70	70	-	-	-	-	-	-	0.182	0.182	無

註：1.因110年度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2.退休金係為提撥數。

3.趙寄蓉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任期期間為110/1/1~110/6/30。趙輝生總經理於110/7/1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損)益 (新台幣仟元)		809,938	809,938	16,464	16,464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		0.05	0.05	1.88	1.88
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		1.11	1.11	66.47	66.47

(五)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之酬勞分派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趙寄蓉	6	-	100	110/08/27 解任
董 事	趙輝生	4	-	67	110/08/27 解任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	6	-	100	110/08/27 解任
董 事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5	-	83	110/08/27 解任
董 事	向曉南	6	-	100	110/08/27 解任
董 事	俞啟邦	6	-	100	110/08/27 解任
董 事	江長樹	5	-	83	110/08/27 解任
獨立董事	鄭乃土(註 1)	4	-	100	110/05/21 逝世 自然解任
獨立董事	郭鶴田	6	-	100	110/08/27 解任
獨立董事	古增貴	5	-	83	110/08/27 解任

註：1.獨立董事-鄭乃土於 110/5/21 逝世，自然解任。應出席 4 次。

110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趙寄蓉	4	-	100	110/08/27 選任
董 事	趙輝生	2	-	50	110/08/27 選任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榮(註 1)	4	-	100	110/08/27 新任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	4	-	100	110/08/27 選任
董 事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4	-	100	110/08/27 選任
董 事	向曉南	4	-	100	110/08/27 選任
董 事	俞啟邦	4	-	100	110/08/27 選任
董 事	江長樹	2	-	50	110/08/27 選任
獨立董事	郭鶴田	4	-	100	110/08/27 選任
獨立董事	古增貴	4	-	100	110/08/27 選任
獨立董事	趙 民(註 2)	4	-	100	110/08/27 新任

註：1.董事-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榮)於 110/8/27 新任。應出席 4 次。

2.獨立董事-趙 民於 110/8/27 新任。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110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四、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0年評估統計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趙寄蓉董事長，共1人。

評估項目	問卷題數			評估結果比例分析	
	總題數	符合題數	不符合題數	符合(%)	不符合(%)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13	11	2	84.6%	15.4%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12	0	100.0%	0.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5	1	83.3%	16.7%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6	1	85.7%	14.3%
E、內部控制	9	9	0	100.0%	0.0%
合計	47	43	4	91.5%	8.5%

評價：優良

2.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人：趙寄蓉董事長、趙輝生董事、林世榮董事、王金德董事、巫淑萍董事、向曉南董事、俞啟邦董事、江長樹董事、郭鶴田獨立董事、古增貴獨立董事、趙民獨立董事，共11人。

評估項目	問卷題數			評估結果比例分析	
	總題數	符合題數	不符合題數	符合(%)	不符合(%)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3	33	0	100.0%	0.0%
B、董事職責認知	33	33	0	100.0%	0.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8	87	1	98.9%	1.1%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3	33	0	100.0%	0.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3	33	0	100.0%	0.0%
F、內部控制	33	33	0	100.0%	0.0%
合計	253	252	1	99.6%	0.4%

評價：優良

(續下頁)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人：郭鶴田委員、古增貴委員、趙民委員，共3人。

評估項目	問卷題數			評估結果比例分析	
	總題數	符合題數	不符合題數	符合(%)	不符合(%)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12	12	0	100.0%	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5	15	0	100.0%	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1	21	0	100.0%	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	9	0	100.0%	0.0%
E、內部控制	9	9	0	100.0%	0.0%
合計	66	66	0	100.0%	0.0%

評價：優良

4. 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人：郭鶴田委員、古增貴委員、徐通墀委員，共3人。

評估項目	問卷題數			評估結果比例分析	
	總題數	符合題數	不符合題數	符合(%)	不符合(%)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12	12	0	100.0%	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5	15	0	100.0%	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1	21	0	100.0%	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	9	0	100.0%	0.0%
合計	57	57	0	100.0%	0.0%

評價：優良

五、綜合評價：優良。

1.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核：

- 在“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項目，符合率較低，主係董事及簽證會計師有時因其他要務無法出席股東會／董事會。議事單位日後會及早規劃股東會／董事會時程並儘早提供予董事及簽證會計師知悉，以期提高會議出席率。
- 在“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項目，後續將和董事宣導鼓勵進修多元化課程，以增加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疇。
- 自112年起，依據110/10/18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將規畫上市/櫃公司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由鼓勵推廣改為強制要求。由依課程核可進修時數改為認可進修機構方式，以提升董監進修品質。

2.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績效自評結果皆屬優良。

3. 整體來說，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召集人	鄭乃土(註 1)	4	-	100	110/05/21 逝世 自然解任
委 員	郭鶴田	6	-	100	110/08/27 解任
委 員	古增貴	5	-	83	110/08/2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u>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u>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1.獨立董事-鄭乃土於 110/05/21 逝世，自然解任，應出席 4 次。

110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召集人	郭鶴田	3	-	100	110/08/27 選任
委 員	古增貴	3	-	100	110/08/27 選任
委 員	趙 民(註 1)	3	-	100	110/08/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u>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u>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1.獨立董事-趙 民於 110/08/27 新任，應出席 3 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擁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舞弊，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且不定時向內部人宣導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11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與素養，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亦於107.06.08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之計畫並於109.3.19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設有股務及稽核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定期及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相關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以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資訊公開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址: http://www.optimax.com.tw ，經由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及對外溝通之橋樑。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準時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季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係： (1) 員工權益：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健保外，更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包括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廠內並有駐廠醫師，提供員工諮詢。 (3)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經由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維繫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 (三) 供應商關係：經由不定期與供應商舉行會議，保持與供應商良好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如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25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鶴田	現職： 普立邦法律事務所地政士/法務 (1)專長： 法律、地政及房地產事務。 (2)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法務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古增貴	曾任：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專長： 化工/化學技術領域、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 (2)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經驗、膠帶/薄膜材料製造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其他	徐通墀	現職：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專長： 化工/化學技術領域。 (2)經驗： 上市公司薪酬委員經驗、 精密塗佈/膠帶/薄膜材料製造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08 日至 110 年 06 月 07 日。

110 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乃土(註)	1	-	100	110/05/21 逝世 自然解任
委員	郭鶴田	2	-	100	110/08/27 解任
委員	徐通墀	2	-	100	110/08/2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獨立董事-鄭乃土於 110/05/21 逝世，自然解任，應出席 1 次。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27 日至 113 年 08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鶴田	1	-	100	110/08/27 新任
委員	古增貴	1	-	100	110/08/27 新任
委員	徐通墀	1	-	100	110/08/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但仍遵循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公司內部高階管理層與各關鍵部門主管不定期共同檢視、溝通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及永續發展計畫，並於董事會提出及說明，董事會針對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提出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二)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本公司依 ISO 14001 之條文進行對公司會產生公司營運、環境、社會等相關事項依新版 ISO 14001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找出對公司會產生重大衝擊之事項，並制定環境相關之政策執行改善。 (四)安排相關人員上RBA(負責任商業聯盟)相關課程，針對RBA5大架構(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管理系統)，後續納入RBA相關要求，以補足不足之處。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持續執行新版之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u>使用</u>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持續推行節能專案與廢棄物之減廢專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以全員參與方式執行，並從一般行政、製程管理及改善著手，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 1. 照明改用節能燈管；並減少行政區域燈管使用量，維持基本照明，以節省能源。 2. 加強空調的管理：各型冰水機出水溫度、各廠走道溫度、各辦公室溫度、無塵室溫度皆加以設定控制並持續改善各塗佈設備之排風量，以節省能源。 3. 積極推動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 4. 不使用衛生筷，改用環保筷。 5. 宣導上/下樓層走樓梯，電梯停駛樓層管制。 6. 下班後電腦關機及午休時間電燈及電腦螢幕電源關閉。 7. 廢電池回收、水龍頭節水裝置、植栽及環境綠化。 (四)本公司持續執行各項節能專案與廢棄物減量專案，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以保護地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二)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保護相關之管理政策與處理程序，並應於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四)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及管理制度不得危害勞工權益。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二)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例如：新人訓練、主管訓練、各項專業技能及證照等。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秉持綠色企業理想理念，體認地球綠色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生產產品符合RoHS、無鹵、REACH法規要求。 品質管理構面，依循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整合之品質管理系統所建構、維持之制度。 (1).客戶提供基本資料、圖面...等，由行銷依循「合約審查程序書」進行客戶資料妥善保存管理。 (2).接獲客戶要求或國際法令/法規時，不定期登錄於「產品適用法令/法規一覽表(SM-0164)」，以供內部遵循控管。 (3).客戶服務(如技術諮詢、樣品測試)、客戶滿意度調查...等，依循「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書」迅速配合進行，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4).當客戶訴願發生，由專責之客服人員負責接洽處理，依循公司內部規劃的「客訴處理程序書」進行相關作業及保存。並會定期追蹤客戶滿意度狀況，以維持與客戶之良好互動關係。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開發新供應商時，要求填寫「供應商評鑑報告書(PR-0025)」，問卷涵蓋：遵守歐盟WEEE、RoHS、RoHS2.0、無鹵、REACH及其它國際或區域相關規定(如：不使用衝突礦產政策)。將此納為供應商評鑑項目。 綠色產品管理，定期向供應商索取： (1).第三公證單位檢測報告或管制物質含量與成份調查表(QA-0955)；效期一年。 (2).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效期三年。 經檢核，如確認管制物質超規並為供應商引起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由供應商負責處理不良品與相關衍生費用。基於雙方合作基礎，願意提供必要協助，雙方共同努力防堵不良範圍擴大。並要求供應商著手削減(改善)專案。 (3).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依循「供應商管理程序書」作業，110 年合作供應商100%符合以下條件管理要求。 -供應商開發與選擇標準。 -原料評鑑作業。 -供應商日常管理：包含稽核、評比、4M變更、品質異常處理...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遵循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應隨時檢視主管機關之最新法律規定，遵循相關法規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與檢討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整體運作皆有明確守則規範，故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稽核單位每年依法令規定定期查核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督導、檢討內控作業運作制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重大差異。
			(一)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規範、會計制度、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員工守則、員工獎懲管理、職務說明書、及相關員工管理規章辦法等，以闡明與落實應有的道德規範與誠信行為，防範與懲戒不誠信的行為。 (二)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將相關政策、防範方案、保密協定、違反誠信行為的懲處、及申訴的管道等，明定於員工守則、獎懲辦法中。規定包括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亦不得對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員工應負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等。 (三)新進人員報到後進行安排訓練，簽署個資保密同意書與發放手冊，並不定期發送相關宣導內容，提高員工誠信意識與行為規範，同時將規定公佈於內部網站。此外，提供座談、會議及內外部網站意見箱等多重管道，以供內外部來反映意見，並由專人妥善處理。另訂有獎懲辦法，其相關內容函知全體同仁，透過各項防範措施，以有效強化誠信原則之觀念與行為，建立良善治理與永續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與主要客戶都簽有廉潔條款相關合約，所以任何商業活動行為公司都會確實遵守合約內容，與客戶一起攜手建立誠信的商業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本公司深信唯有誠信經營，才得以永續經營與發展。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避免利益衝突等，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相關政策明定於員工守則、獎懲辦法中，並將規定公佈於內部網站，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如每季的勞資會議，或者與管理階層及員工意見箱來反映意見，委由專人即時與妥善處理。同時訂有獎懲辦法，將其相關內容、訊息函知全體同仁。亦鼓勵員工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之情形，立即向直屬主管、稽核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透過內外部網站之意見箱管道來反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稽核單位每年依法令規定查核財務報導相關資訊，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並做成稽核報告，每季追蹤稽核缺失之改善進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此外，公司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員工應遵守會計原則，以確保登載之資料得以允當及正確反應。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相關要求，列入聘僱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中，闡明與落實應有的道德規範與誠信行為，防範與懲戒不誠信的行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定違反誠信規定之懲戒與檢舉申訴管道，亦鼓勵員工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之情形，立即向直屬主管、稽核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透過內外部網站之意見箱管道來反映，由專人妥善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定違反誠信規定之懲戒與檢舉申訴管道受理之相關事項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由專人作妥善處理，並保護、確保檢舉人不因此而受不當、不公平等處置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亦設置投資人專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相關的資訊。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揭露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pos.tse.com.tw) 2.公司網站(http://www.optimax.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整體運作關於利益衝突、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等事項，皆有明確行為守則規範，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稽核單位每年依法令規定定期查核財務報相關資訊，督導、檢討內控作業運作制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寄蓉 簽章



總經理：趙輝生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 (1)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 (5)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已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無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決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1)	合計	備 註
正風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110/1/1~110/12/31	1,620	430	2,050	
	彭莉真					

註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稅務簽證、減資彌補虧損暨資本額查核簽證公費及金管會減資申報公費。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10%以上股東	趙寄蓉	-16,108,019	-	-	-
董 事 總 經 理	趙輝生	-2,119,837	-	40,000	-
法人董事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47,959	-	315,000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茶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	-	-	-	-
法人董事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608	-	100,000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	-	-	-
董 事	俞啟邦	-	-	-	-
董 事	向曉南	-4,023	-	-	-
董 事	江長樹	-	-	-	-
獨立董事	郭鶴田	-	-	-	-
獨立董事	古增貴	-	-	-	-
獨立董事	趙民	-	-	-	-
協 理	馬仁強	-20,689	-	-	-
財會主管	陳宗澤	-	-	-	-

註：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關係人間之移轉。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關係人間之質押。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趙寄蓉	18,723,484	11.01	1,417,489	0.83	-	-	趙輝生	父子	-
林隆士	9,614,782	5.66	-	-	-	-	林世閔	父子	-
宇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9,319	2.34	-	-	-	-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宇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宇	-	-	-	-	-	-	-	-	-
趙輝生	2,589,837	1.52	-	-	-	-	趙寄蓉	父子	-
林世閔	2,217,275	1.30	-	-	-	-	林隆士	父子	-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4,944	1.23	-	-	-	-	宇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宇	-	-	-	-	-	-	-	-	-
張龍根	1,762,972	1.04	-	-	-	-	-	-	-
牛奕凱	1,665,361	0.98	-	-	-	-	-	-	-
章裕海	1,640,000	0.97	-	-	-	-	-	-	-
劉素珍	1,567,627	0.9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19,000,000	100	-	-	19,000,000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00	-	-	225,000	100
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2)	32	(註 2)	32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87.03	10	80,000	800,000	29,100	291,000	募集設立	—	87.03.03 經 87 商 103851 號
87.11	10	80,000	800,000	58,200	582,000	現金增資	—	87.09.10(87)台財證(一)第 75847 號
88.10	12	80,000	800,000	73,200	732,000	現金增資	—	88.05.25(88)台財證(一)第 48502 號
89.11	18	150,000	1,500,000	109,200	1,092,000	現金增資	—	89.06.20(89)台財證(一)第 52557 號
90.07	10	150,000	1,500,000	118,646	1,186,463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資本公積 轉增資	—	90.07.12(90)台財證(一)第 142982 號
90.10	15	150,000	1,500,000	136,646	1,366,463	現金增資	—	90.07.12(90)台財證(一)第 142982 號
91.05	22	150,000	1,500,000	149,646	1,496,463	現金增資	—	91.02.22(91)台財證(一)第 106950 號
91.06	10	400,000	4,000,000	176,160	1,761,605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資本公積 轉增資	—	91.05.21(91)台財證(一)字第 123945 號
91.11	40	400,000	4,000,000	209,660	2,096,605	現金增資	—	91.06.2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944 號 、91.07.2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819 號
92.08	10	400,000	4,000,000	246,812	2,468,119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2.06.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6201 號
93.04	10	400,000	4,000,000	263,572	2,635,724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經授商字 09301058210 號
93.06	107	400,000	4,000,000	288,572	2,885,724	現金增資	—	93.03.10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6816 號
93.08	10	700,000	7,000,000	291,549	2,915,490	公司債轉換 股份及認股 權證憑證轉 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30114861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93.08	10	700,000	7,000,000	363,614	3,636,141	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及盈餘轉增資(股息及紅利)	—	經授商字 0930115607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3.10	10	700,000	7,000,000	364,728	3,647,281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30119740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1	10	700,000	7,000,000	365,351	3,653,511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01397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5	10	700,000	7,000,000	371,668	3,716,678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017629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7	10 73	700,000	7,000,000	411,653	4,116,534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現金增資	—	經授商字 0940111404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8	10	700,000	7,000,000	411,848	4,118,476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15554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8	10	700,000	7,000,000	414,194	4,141,936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15553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9	10	700,000	7,000,000	488,982	4,889,824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	94.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432 號
94.11	10	700,000	7,000,000	489,665	4,896,653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22300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5.01	10	700,000	7,000,000	493,232	4,932,323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01029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5.04	10	700,000	7,000,000	494,999	4,949,990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07053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95.07	10	1,000,000	10,000,000	503,718	5,037,178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15136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5.10	10	1,000,000	10,000,000	505,367	5,053,671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23945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6.03	10	1,000,000	10,000,000	505,941	5,059,412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60105492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6.05	10	1,000,000	10,000,000	506,629	5,066,293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60109951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6.09	10	1,000,000	10,000,000	506,776	5,067,764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60122804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9.06	10	1,000,000	10,000,000	271,366	2,713,661	減資	—	經授商字 09901134930 號、 99.06.15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9643 號
100.03	10	1,000,000	10,000,000	267,224	2,672,242	註銷庫藏股	—	經授商字 10001043070 號、 100.03.22 臺證上一字第 10000083511 號
100.11	1.48	1,000,000	10,000,000	325,332	3,253,323	私募普通股	—	經授商字 10001274710 號、 100.05.24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4210 號
110.10	10	1,000,000	10,000,000	170,000	1,700,000	減資	—	經授商字 11001203030 號、 110.11.19 臺證上一字第 1100023637 號

2.股本種類

11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非上市(註)	合計			
普通股	139,636,042	30,363,958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 權公司債伍仟萬股

註：非上市為私募普通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	143	35	35,513	35,691
持有股數	-	-	10,529,812	915,484	158,554,704	17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6.19	0.54	93.2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0,003	3,403,984	2.00
1,000 至 5,000	11,698	24,327,009	14.31
5,001 至 10,000	2,045	14,611,974	8.60
10,001 至 15,000	651	8,119,755	4.78
15,001 至 20,000	378	6,819,212	4.01
20,001 至 30,000	366	9,085,717	5.35
30,001 至 40,000	156	5,474,630	3.22
40,001 至 50,000	90	4,098,453	2.41
50,001 至 100,000	162	11,336,441	6.67
100,001 至 200,000	73	9,617,278	5.66
200,001 至 400,000	37	9,811,865	5.77
400,001 至 600,000	8	3,778,221	2.22
600,001 至 800,000	3	2,138,720	1.26
800,001 至 1,000,000	6	5,379,290	3.16
1,000,001 以上	15	51,997,451	30.58
合 計	35,691	17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趙寄蓉	18,723,484	11.01
林隆士	9,614,782	5.66
宇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9,319	2.34
趙輝生	2,589,837	1.52
林世閔	2,217,275	1.30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4,944	1.23
張龍根	1,762,972	1.04
牛奕凱	1,665,361	0.98
章裕海	1,640,000	0.97
劉素珍	1,567,627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截至03月31日 (註8)
每 股 市 價 (註1)	最 高		6.60	41.85	36.5
	最 低		2.49	5.55	21.3
	平 均		4.08	9.67	28.42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3.79	11.96	12.59
	分 配 後		NA	NA	NA
每 股 盈 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70,000	170,000	17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05	4.76	0.65
		追溯調整後	0.1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註)	(註)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5)		-	-	-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50 仟元外，餘不擬分配，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且效益已顯現，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業務主要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偏光板的銷售比重為 97%。

另一部分，是針對太陽眼鏡、觸控及相關光學材料的銷售，營收比重為 3%。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目前製造、銷售 LCD/OLED 之重要原材—偏光板(含 TN、STN、TFT、PM-OLED、AM-OLED 等)，太陽眼鏡用鏡片及部分觸控相關材料。目前計畫性切入更多光電週邊原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偏光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 LCD)，屬於 LCD 產業之上游零組件，其銷售量受整體 LCD 需求影響頗大。

TN、STN 及 TFT-LCD 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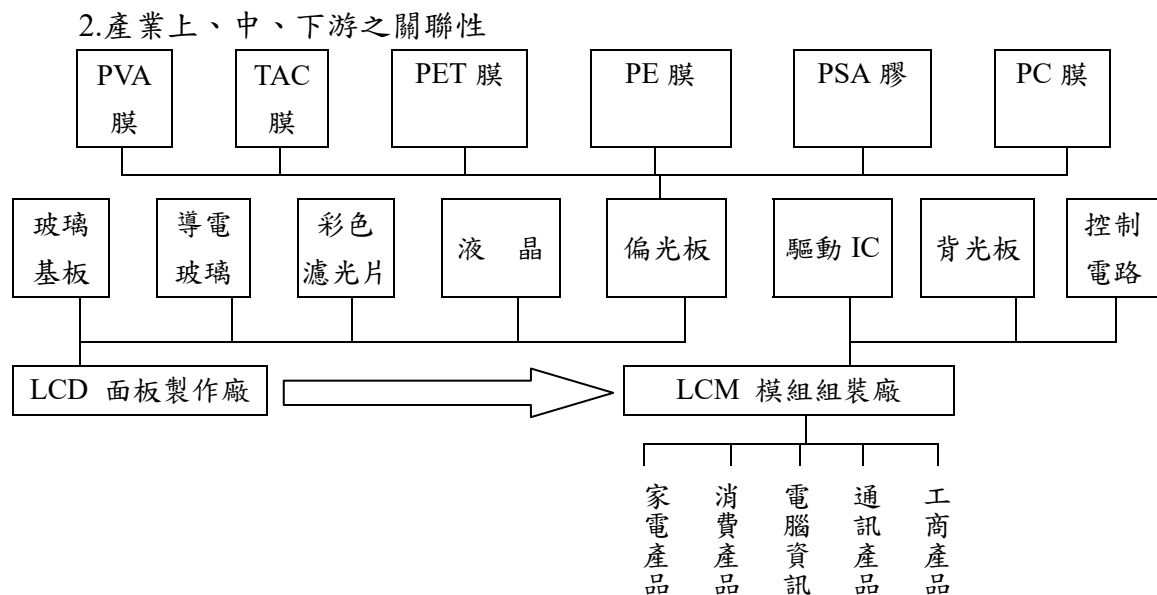
LCD 類別	原理	特性	視角	面板尺寸	應用範圍
TN	液晶分子 (扭轉 90 度)	黑白、單色低對比 (20：1)	狹窄 (30 度以下)	6 吋以下	電子錶、計算機、簡單之掌上型遊戲機等
STN	液晶分子 (扭轉 180 度~270 度)	黑白、彩色(26 萬色)、 低對比較 TN 佳(50：1)	狹窄 (40 度以下)	10 吋以下	電子字典、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股票機等
TFT	液晶分子 (扭轉 90 度)	彩色(1,678 萬色)、高對比 TN 500：1~1000:1 MVA 1500：1~3000：1 IPS 1000: 1-2000:1	較寬 TN：80 度 MVA：88 度 IPS：88 度	1.5-65 吋	數位相機、數位相框、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液晶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彩色電視(Full HD)及汽車導航系統等

上述資料顯示，液晶顯示器之應用包含商業、資訊、通訊、消費電子產品及交通娛樂等用途，各類型 LCD 在不同終端產品規格需求下有其不同之應用。而偏光板即為上述三種型式 LCD 之關鍵性零組件，其功能主要用於控制特定光波之偏振方向，使光通過或遮蔽，提供必要之顯示特性，由於液晶本身不具有使光通過、遮蔽之控制功能，須藉助偏光板來達成相關功能，故偏光板對 LCD 具相當重要性。

液晶顯示器(LCD)挾其體積小、重量輕、耗電量低、全平面顯示及低輻射等優勢，從一般泛用型電子產品如手錶、計算機等，到高階電子產品顯示器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液晶電視等都有相當高的市場佔有率。

我國液晶顯示器產業近年來投資熱潮不斷，雖然在超扭轉向列型液晶顯示器(STN-LCD)方面的投資動作已見停歇，但一連串引人注目的大尺寸薄膜電晶體顯示器(TFT-LCD)及 AM-OLED 仍持續投資。目前台灣已經是全球 TFT-LCD 的生產重地，而 TN-LCD、STN-LCD 因價格及利潤低，大部分轉往中國大陸發展，近年國內掀起了投資次世代大尺寸 TFT-LCD 及 AM-OLED 的熱潮，並逐步落實技術自主開發，再加上 2010 年開放面板廠有條件性登陸，這些動輒上千億新台幣的投資，比起半導體業已有後來居上之態勢。

偏光板乃為生產 LCD/OLED 所需之材料，而 LCD 產業分為 TN、STN 及 TFT 等三大類，OLED 產業分為 PM-OLED 及 AM-OLED 兩大類。其他平面顯示器雖有使用偏光板，但其個別應用產品、生產重鎮、產業特性及生產技術皆有所差異，力特光電將主要行銷市場定位在台灣、大陸、日本及韓國，但仍以成為台灣及大陸兩地區擁有最高市場佔有率之偏光板供應商為努力目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偏光板依其光學功能來分類，可分為一般汎用、高對比、超高對比、特超高對比、高耐久、彩色、白化、IPS 及 VA 用偏光板。

近來產品發展朝向薄型化、高透過率、高解析度及高亮度等趨勢，以因應面板輕量化及環保節能要求。

偏光板依生產原料來分類，可分為碘系列及染料系列，在功能上的差異是染料系列偏光板的耐候性質比碘系列好，因此在車載、工控及 LCD 投影機等高溫的條件下多使用染料系偏光板，但在偏光度及透過率的光學性質上則以碘系列偏光板為較好，因此在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 PC 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等對光學性質要求較高的產品上則是完全使用碘系列偏光板，本公司產品分類如下表：

產品分類

光學功能	一般泛用型	高對比型	超高對比型
類別	TN 偏光板	STN/PM-OLED 偏光板	TFT /AM-OLED 偏光板
碘系(I ₂)	計算機、手錶、太陽眼鏡、遊戲機	PDA、行動電話	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數位攝影機、相機、數位相框、Tablet PC、桌上型 PC 監視器、液晶電視
染料系(dye)	車載、船舶用、低階顯示器	汽車導航器(中階/高階)	投影機、汽車導航器(高階)

由於 LCD 產品在亮度、易見性、耐候性、易使用性及輕量化等各方面有特殊嚴格的要求，而為能符合 LCD 廠商對偏光板之品質及特性之需求，本公司相對應於偏光板本體、各複合膜、黏著、加工上作改善及開發，並藉由與 LCD 客戶產生良好之互動，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LCD 要求偏光板之發展趨勢如下表：

LCD 要求偏光板之發展趨勢

LCD 對偏光板特性之需求	需求種類	偏光板產品發展方向	說 明
視覺效果	▶高亮度 ▶高對比 ▶無色偏 ▶抗反射 ▶廣視角特性	偏光板的特性改進	透過率、偏光板性能、防止表面反射(AGLR、AGAR、HCLR、HCAR)
		反射、半透過	白度、反射性、半透過性、視角特性
		位相差板	位相差值控制、波長分散特性、溫度依存性膜、液晶塗佈膜
攜帶型之高耐候性及輕量化	▶薄型 ▶耐候	▶染料性產品及碘系產品之耐候改進 ▶薄型產品導入	薄型化、高耐久性及中耐久性
易加工性	▶平坦性 ▶易撕離型膜及保護膜	製程改進，原材選用之研究	偏光板材料、粘著劑之正確使用
			防止帶靜電、裁切性佳

(2)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擁有偏光板製造技術的廠商，除了日本、台灣及韓國廠商以外，尚有中國大陸廠商，先前大陸廠商都主打低階 TN/STN/PM-OLED 產品，近期已加速導入 TFT/AM-OLED 產品，不過整體市場佔有率仍低，且產品品質仍無法與日、台、韓廠相提並論。此外，台灣面板廠持續次世代面板投資，因偏光板產業未來成長性高，也吸引新業者積極進入此市場，包括明基材料、誠美材料等台灣廠商，以及日商住友在台南成立住華，日東在台中擴大生產等，本公司除目前 LCD TV、MNT、NB、Tablet PC、Automobile LCD、Smart Phone、Smart Watch、PM-OLED/AM-OLED 及元宇宙-VR/AR 用的偏光板發展外，另積極擴展精密塗佈等表面處理業務及產品，提升品質穩定性及降低成本，並積極搶攻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及提高對客戶多方面的服務與配合，藉以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維持高度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營 收 淨 額	3,191,831	773,882
研 發 費 用	54,946	13,515
佔 營 收 淨 額 比 例	1.72%	1.75%

註：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資料係業經會計師核閱。

2.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 度		產 品	應用市場別
110 年	第一季	VR 用光學膜	VR/AR
	第二季	車載補償用偏光板	車用
	第三季	ECB 用偏光板	電子書/電子標籤
	第四季	VR 用光學膜	VR/AR
111 年	第一季	超高信賴性偏光板	車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A.市場面:

全球液晶面板整體需求已不復以往的大幅成長，公司整體的行銷策略調整以高毛利力產品及合理經濟規模來經營 2022 年，同時善加利用已獲得各大廠認證，積極應對以增加產品營收，並彰顯生產集中管理的最佳化成本效益，以增加力特在客戶端的價值。

B.客戶面:

除持續強化與現有大客戶的關係外，亦積極開拓大陸、韓國、日本等區域的新客戶。

C 產品面:

從 TV、Monitor 擴大到 NB 及中小尺寸全系列產品。也持續強化原膜/半成品備料及成品備庫，以應付其他客戶市場上之急單需求。

D.服務面:

為落實 Total Solution，對客戶群做區域性劃分，並把產品開發人員與行銷人員的功能結合，就近全方位服務及深耕客戶。

(2)生產策略

- A.人員集中管理、產線集中生產，以因應整體大環境的不佳；人盡其才、物盡其用，以達到生產利用率最佳化及成本最低化。
- B.因目前市場需求衰退而造成多餘之產線，視實際狀況做暫時停產以達到有效管理，並提升有效生產良率和稼動率。
- C.提升機速，檢視現行生產設備，提高設備妥善率。

(3)產品研發

- A.中小尺寸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車載是主力之一，開發方向為高信賴性及廣視角補償膜。其中高信賴性已由原先保證高溫 95°C,提升至 105°C 甚至 110°C，而高溫高濕的條件，也由原來的 60°C/95%RH，提升至 85°C/85%RH。廣視角補償膜部分，原先要求要符合 OEM 5.1，也就是 A 區 650，但客戶希望能夠提升至 750 以上，此部分需要跟客戶密切配合開發，尤其需取得客戶面板，才能達到最佳的對比及視角。目前已跟多家客戶配合中。
- B.中小尺寸重點為 VR/AR 產品，此部分除了使用偏光片，另外需使用其他光學膜來搭配。在貼合工藝上及要求上，都與原有顯示器的要求不同。雖然產品尺寸小，但對於品質要求極高，對於力特來說也是新的領域。
- C.中大尺寸部分，如 TV/MNT 因利潤較低，因此需透過不斷降低成本。導入本土材料為重點之一，但穩定度上與日系仍有一段差距。因此如何與供應商合作及提升品質，則為評估重點。此外，如何達到最佳利用率，以加強競爭力也是重點。因此導入超大寬幅裁切機，希望能夠更有彈性提升利用率。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強化優勢產品銷售（高耐久、光學膜類、自製塗佈）及調整產品組合，以確保獲利提昇，並增加與競爭者產品差異性。
- B.成為專業偏光板設計與生產工廠，配合市場開發，加強與客戶協商，已達互惠之效、利潤共享，並持續爭取更多國際級大廠之合作。
- C.將現有 TV、Monitor 和中小尺寸產品線再積極拓廣至 NB、Tablet PC 穿戴式(手環、手錶、元宇宙-VR/AR)及車載/工控產品線。

(2)生產策略

- A.陸續導入生產整合自動化，AOI 自動檢測系統，以增加生產效率。
- B.強化換線速度，提升機速並集中生產，彈性調度產能，以期妥善安排急單生產。
- C.強化與供應商之互動，以穩定原物料充足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
- D.針對生產藥品、耗材進行使用量分析，合理調整頻度，以降低生產費用及成本。
- E.積極佈局大陸市場，爭取供貨中國大陸面板廠。

(3)產品研發

- A.在車載方面，如何提升競爭力為重點，因此產品力提升很重要。高信賴性以及更佳視角及因應大尺寸化良率提升是重點。

B.在元宇宙潮流帶動下，VR/AR 需求越來越多，相關工藝及品質的要求都與現行顯示器不同。例如裁切部分，雷射切割導入有助於將來更複雜的尺寸。在影響品質要求方面，客戶要求 MTF(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也要有相關設備對應客戶需求，且目前需要大量人力才能符合客戶訂單需求，將來如何能更自動化以節省人力也是重點之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N、STN、TFT LCD 及 OLED 用偏光板，其中 TFT -LCD 無論市場及成長潛力均最為重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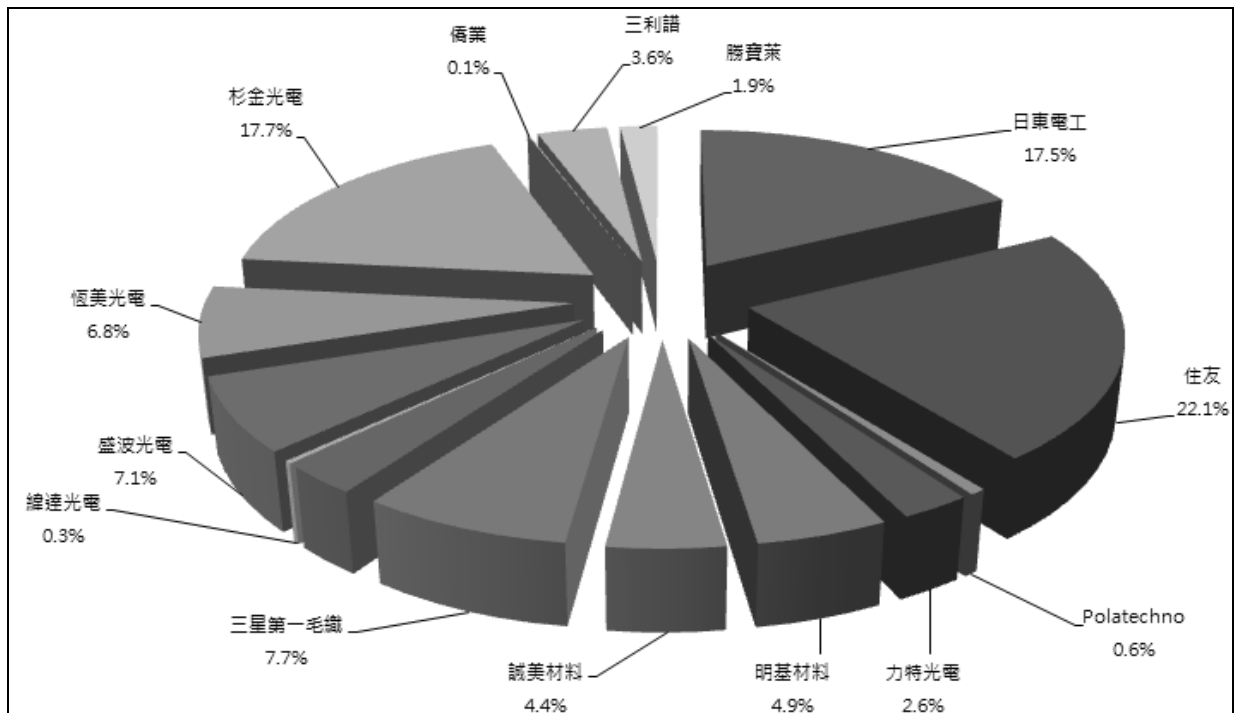
最近二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及內外銷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淨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 比例
內 銷	270,827	11.2	331,341	10.4
外 銷	2,147,009	88.8	2,860,490	89.6
總 計	2,417,836	100.0	3,191,831	100.0

2.市場產能佔有率

2022 年 LCD Polarizer share by Suppliers



Source: Omdia 2022 年& Optimax

依 Omdia 資料顯示，本公司 2022 年為台灣第三大的偏光板供貨供應商，現行全球產能佔有率為 2.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9~2028 年 全球 TFT LCD 市場需求>

Units (Millions)		Year									
Original Specification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Amusement	Game	14.86	19.63	10.83	7.97	6.38	5.26	4.35	3.33	2.52	1.70
	Pachinko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R VR MR Near Eye	Head Mount Display	1.43	4.50	7.94	9.47	11.49	13.65	15.62	16.52	17.42	17.82
Automobile Monitor	Center Stack Display	78.81	77.47	97.49	103.18	107.95	110.06	114.03	113.67	114.72	117.43
	Head Up Display	4.58	4.43	6.00	8.78	10.14	11.38	12.55	13.33	14.03	14.55
	Instrument Cluster	59.67	50.36	63.07	72.03	75.55	79.91	84.09	87.07	87.83	90.54
	Rear Seat Entertainment	0.34	0.25	0.36	0.34	0.36	0.40	0.43	0.44	0.46	0.49
	Room Mirror	1.60	1.51	2.15	2.51	2.89	3.46	3.83	4.23	4.45	4.44
	Side Mirror	0.12	0.13	0.17	0.30	0.72	1.25	1.63	1.83	2.22	2.30
	Automobile Monitor (Others)	17.57	14.81	18.17	18.64	18.45	18.58	18.50	18.37	18.09	17.75
Desktop Monitor	Desktop Monitor	143.58	164.96	171.02	183.37	171.60	164.85	164.71	165.18	162.95	163.61
Digital Still Camera	Digital Still Camera	14.96	8.37	8.32	8.94	9.42	9.51	9.61	9.61	9.63	9.62
LCD TV	LCD TV	287.24	271.73	259.35	256.10	256.48	263.35	261.90	260.70	258.44	256.47
Mobile PC	Notebook PC	189.86	227.87	285.15	291.21	271.72	267.71	263.80	267.08	258.45	257.92
	Tablet	225.93	274.71	275.07	255.40	245.12	232.46	225.52	224.62	220.80	222.13
Mobile Phone	Feature Phone	287.81	229.16	177.89	157.43	144.37	130.36	117.98	105.47	94.39	86.22
	Smartphone (HD grade and above)	1,112.39	1,068.01	1,112.10	931.65	976.32	991.30	1,016.65	1,042.59	1,056.37	1,066.60
	Smartphone (VGA Grade)	12.30	20.14	16.32	6.98	2.70	1.70	1.60	1.52	1.44	1.38
Multi Function Printer	Multi Function Printer	7.62	8.85	13.12	13.60	14.12	13.92	13.61	13.43	13.31	13.20
Portable Media Player	Portable Media Player	0.70	1.08	1.28	1.42	1.48	1.50	1.49	1.48	1.46	1.45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3.42	1.77	2.68	3.06	3.17	3.14	3.03	2.91	2.83	2.72
Projector	Projector	4.74	5.21	5.17	5.21	5.20	5.17	5.13	5.30	5.32	5.33
Public Display	Public Display	7.79	7.17	7.04	8.26	8.52	8.91	9.07	9.20	9.24	9.32
Smart Watch	Smart Watch	56.64	51.79	64.84	76.73	93.63	104.01	110.88	116.74	120.97	123.91
Video Camera	Video Camera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Others	Industrial	10.93	12.95	13.43	13.37	13.37	13.67	13.80	13.89	13.93	14.09
	Others	94.91	117.13	137.47	149.07	155.19	159.61	161.86	163.62	163.96	164.68
Total		2,640.23	2,643.97	2,756.40	2,585.01	2,606.32	2,615.12	2,635.66	2,662.14	2,655.19	2,665.66
Growth Rate		-2%	0%	4%	-6%	1%	0%	1%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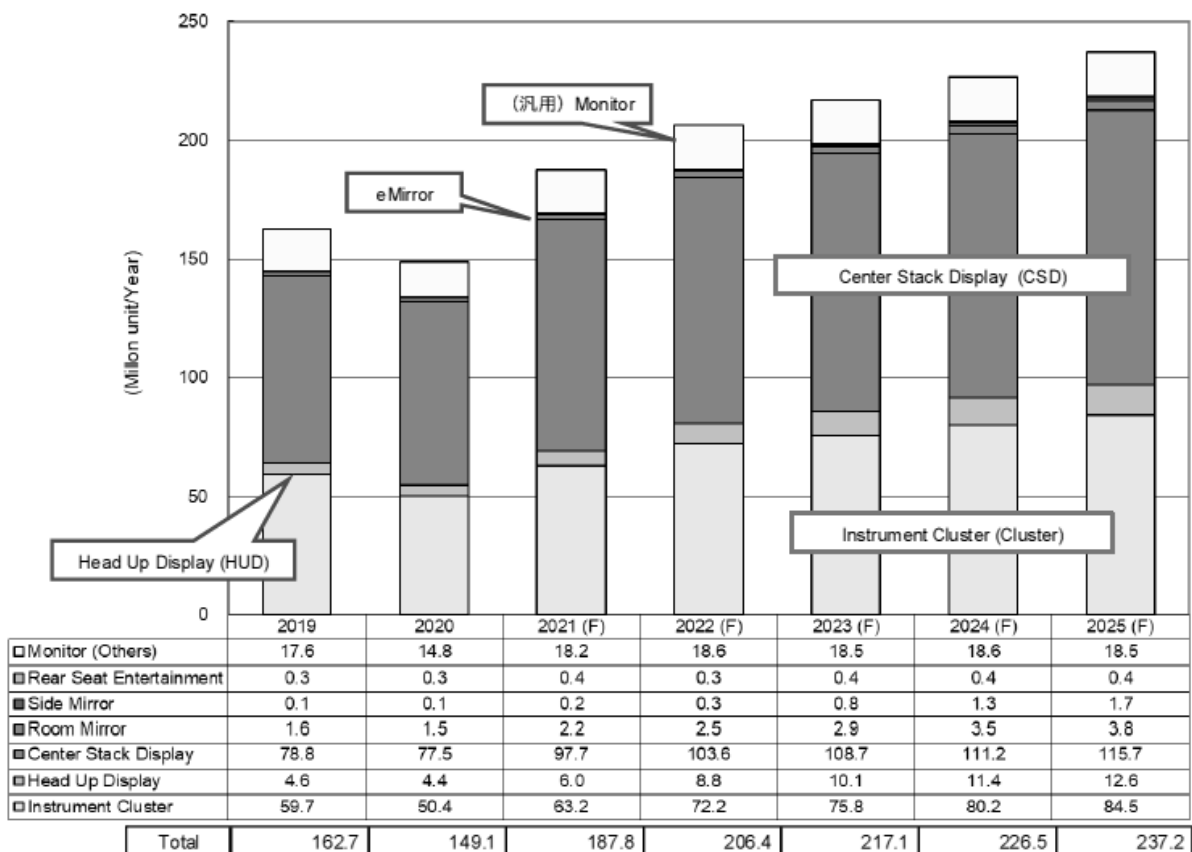
Source: Omdia 2022 年

<2019~2028 年 全球 AM- OLED 市場需求>

Units (Millions)		Year									
Original Specification	Application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Amusement	Game	0.00	0.00	6.60	8.35	7.25	15.55	15.30	14.80	14.25	13.80
AR VR MR Near Eye	Head Mount Display	3.20	1.42	0.53	1.52	1.96	2.77	3.91	5.02	5.48	5.82
	Near Eye	1.62	1.41	1.34	1.50	1.69	1.79	1.87	1.93	1.96	1.97
Automobile Monitor	Center Stack Display	0.00	0.08	0.23	0.43	0.72	1.14	1.65	2.22	2.58	2.91
	Instrument Cluster	0.00	0.06	0.12	0.17	0.25	0.31	0.40	0.48	0.51	0.53
	Rear Seat Entertainment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Side Mirror	0.03	0.01	0.04	0.05	0.04	0.04	0.06	0.09	0.12	0.15
Desktop Monitor	Desktop Monitor	0.02	0.01	0.01	0.21	0.33	0.40	0.48	0.54	0.62	0.78
Mobile PC	Notebook PC	0.35	0.98	4.98	8.92	11.39	14.60	20.05	23.07	24.95	27.51
	Tablet	3.63	3.90	3.02	3.77	4.26	6.26	7.33	7.94	8.48	8.83
Mobile Phone	Smartphone (HD grade and above)	470.99	456.58	612.18	677.66	719.28	758.32	798.65	834.30	848.53	852.97
	Smartphone (VGA Grade)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Mobile Phone Sub Display	Mobile Phone Sub Display	0.75	3.39	9.83	19.39	32.04	47.10	66.69	76.10	88.19	105.88
OLED TV	OLED TV	3.29	4.47	7.43	10.16	11.37	11.67	12.70	14.69	16.43	18.07
Public display	Public display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Smart Watch	Smart Watch	96.34	125.03	143.91	149.83	157.95	163.09	167.76	171.45	174.38	176.55
Others	Others	5.41	7.95	7.48	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Total		585.70	605.30	797.68	886.43	948.51	1,023.05	1,096.87	1,152.63	1,186.49	1,215.77
Growth Rate		25%	3%	32%	11%	7%	8%	7%	5%	3%	2%

Source: Omdia 2022 年

<2019~2025 年 全球車載 TFT LCD 市場需求>



Source: Omdia 2022 年

由<2019~2028 年 全球 TFT LCD 市場需求>圖表可以清楚看出，因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相較於 2020 年的出貨量，2021 年 LCD TV 及 Tablet PC 出貨量下滑。而 MNT，Notebook 2021 年出貨量，因疫情影響，增加在家工作，遠端視訊會議及教學的需求，所以持續較 2020 年增加。至於 2022 年不論 MNT、Notebook 持續因疫情關係，改變全球工作及教學的型態，所以出貨量仍會較 2021 年成長。而 Automobile、Public Display、Head Mount Display(元宇宙--VR/AR)等相關產品需求，2022~2028 年仍持續穩定成長。

由<2019~2028 年 全球 AM- OLED 市場需求圖表>可以明確看出，不論大尺寸或者小尺寸 AM-OLED 產品，由 2019 年開始，出貨量就持續增加，2022 年以後仍會穩定成長。

而由<2019~2025 年全球車載 TFT LCD 市場需求>圖表清楚呈現，車載面板不論是 Automobile Monitor、Center Stack Display、Instrument Cluster、E-Mirror 或 HUD 等用途，在 2020~2025 年期間，除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出貨需求減少外，2022 年以後仍會持續穩定成長。

綜言之，由上述三個圖表的相關資料可知，除了 LCD TV、MNT、Notebook 及 Smart Phone 四大產品外，Automobile LCD、Public Display、Smart Watch、Head Mount Display(元宇宙--VR/AR)等應用及 AM-OLED(Rigid & Flexible)相關產品的開發。未來勢必持續為各大面板廠兵家必爭之地。

全球偏光板供應廠商產能概況

單位：仟平方米

區域	製造商	2020 年度 產能	2021 年度 產能	2022 年度 預估產能	2022 年度 預估佔有率 (%)	產品應用
日本	日東電工	160,200	160,200	160,200	17.5%	TFT、OLED、STN、TN
	三立	被住友併購	被住友併購	被住友併購	0%	TFT、OLED
	住友化學	203,000	203,000	203,000	22.1%	TFT、OLED、STN
	Polatechno	6,000	6,000	6,000	0.6%	TFT、OLED、STN、TN
台灣	力特光電	24,000	24,000	24,000	2.6%	TFT、OLED、STN、TN
	明基材料	44,520	44,520	44,520	4.9%	TFT、OLED
	誠美材料	57,600	40,000	40,000	4.4%	TFT、OLED
韓國	三星第一毛織	71,000	71,000	71,000	7.7%	TFT、OLED
	LG 化學	205,800	25,440 (主要產線 被杉杉收購)	25,440 (主要產線 被杉杉收購)	2.8%	TFT、OLED
中國大陸	緯達光電	2,400	2,400	2,400	0.3%	TFT、OLED、STN、TN
	盛波光電	32,600	32,600	64,700	7.0%	TFT、OLED、STN、TN
	恆美光電 (原昆山奇美材料)	0	60,000	62,000	6.8%	TFT、OLED
	杉金光電	0	162,690	162,690	17.7%	TFT、OLED
	僑業	750	750	750	0.1%	STN、TN
	三利譜	24,600	33,200	33,200	3.6%	TFT、OLED、STN、TN
	勝寶萊	18,000	18,000	18,000	1.9%	TFT、OLED、STN、TN
合 計		850,470	915,900	917,900	100.0%	
與前一年比較之成長率		1.0%	7.7%	0.2%		

資料來源：Omda 2022& Optimax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利用現有蘇州廠人員提供大陸華東/華南客戶更即時更全方位的服務。
- B.除現有 IPS 產品開發與世界級大廠配合外，也加速進行超薄型及高透過、高耐久、高精細及高亮度的偏光板認證開發，以因應產品發展輕薄及環保節能趨勢。
- C.利用光學膜類生產與表面塗佈技術，開發高利基之精密塗佈產品。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

由於 TFT-LCD 面板廠商新世代線(如 G8.5/G10)已於 2011~2022 年陸續開出，將造成面板供應量大增，售價降低，原物料勢必面臨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 (a)不斷研發精進，即時推出高功能、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以減緩降價壓力，並往高毛利中小尺寸、工控、車載及元宇宙相關產品發展。
- (b)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機速、稼動及裁切利用率，降低廠內耗損及加速主要原材物料在地化，以利降低整體成本。
- (c)將現有專業的 TN/ STN，染料系及 TFT 產品生產線，更深耕新產品與市場擴大佔有率，以創造更大利潤。

B.潛在競爭者眾多

由於市場需求擴增，面板大廠採偏光板 In House 策略，競爭日益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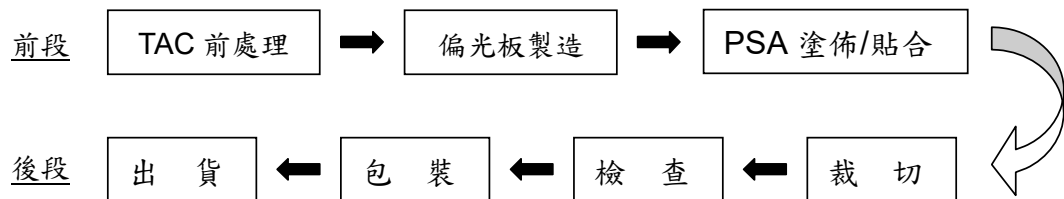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 (a)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並搭配差異化市場策略，以擺脫潛在危機。
- (b)不斷且快速研發改良產品，以領導市場需求，拉長潛在競爭者之學習曲線，創造有利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生產 LCD/OLED 用之偏光板，LCD 分類為 TN/STN/TFT。OLED 分類為 PM-OLED/AM-OLED。

2.偏光板的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2019 年末，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於中國大陸開始對全球逐步蔓延開來，至今已邁入第四個年頭，但狀況仍未消滅。

人類既定的生活習慣也因這次的疫情而有了極大的改變，全球經濟雖大受影響，卻也蘊孕宅經濟的形成並蓬勃發展，本公司亦受惠於此風潮，去年營收成長相較前年達正成長 30%以上。採購單位能順利達成甚至超越公司營運目標，除了公司定位清楚、產品結構策略的成功之外，另一部份就是得自於各個供應商的鼎力協助。近兩年，全球因疫情的推演，封關/封城，隔離/降載等措施的實施，使得跨境運輸相對艱難，所以不少原材物料生產不及，成本不僅日益墊高且供應不及，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下，多虧本公司的供應商們充份體認供給責任，在雙方緊密的互動下，共同完成使命。

今後，採購仍會在內外部相關單位的協助下，戮力於開發可替代之材料與廠商，同時與現行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所有物料如數且準時進廠。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59,921	10.82	供應商	廠商 B	219,914	10.61	供應商	廠商 B	62,259	12.95	供應商
2									廠商 C	53,424	11.11	供應商
3									廠商 D	50,062	10.41	供應商
4												
5	其他	1,317,808	89.18	供應商	其他	1,853,692	89.39	供應商	其他	314,955	65.53	供應商
	進貨淨額	1,477,729	100.00		進貨淨額	2,073,606	100.00		進貨淨額	480,700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10 年度主要材料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0 年度以及 111 年 Q1 主要材料來源以日系與台系供應商為主，基於成本考量，材料台灣現地化政策持續進行。
 主要採購策略基礎為材料組合的運用調整、重視料價比接單。產品接單組合大抵以 MNT(PID)/TV/車載等產品為主，而 TN/STN 產品雖然沒有明顯成長性但仍努力維持，主要原物料的採購品項並無劇烈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451,777	18.69	一般客戶	客戶 B	688,289	21.56	一般客戶	客戶 B	239,850	30.99	一般客戶
2	客戶 B	614,689	25.42	一般客戶	客戶 C	656,038	20.55	一般客戶	客戶 C	161,990	20.93	一般客戶
3												一般客戶
	其他	1,351,370	55.89		其他	1,847,504	57.89		其他	372,042	48.08	
	銷貨淨額	2,417,836	100.00		銷貨淨額	3,191,831	100.00		銷貨淨額	773,882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10 年主要銷貨客戶營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客戶 110 年的 TV、商顯用 MNT 及車載用偏光板需求量較 109 年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及產量/仟米平方、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TN/STN		906	488	219,425	904	662	256,863
TFT		6,850	4,361	1,780,198	8,438	5,884	2,269,541
合 計		7,756	4,849	1,996,623	9,342	6,546	2,526,40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差異為 LSG#5 下半年復機。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米平方、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N/STN		55	70,613	475	391,298	55	75,489	556	453,961
TFT		152	200,214	4,072	1,755,711	155	255,853	5,546	2,406,528
合 計		207	270,827	4,547	2,147,009	210	331,342	6,102	2,860,48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管 理 人 員	177	175	175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35	35	34
	作 業 員	377	389	375
	合 計	589	599	584
平均年歲(歲)		41.4	41.0	4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6	11.6	12.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3.5	3.5	3.7
	大 專	46.4	46.4	46.5
	高 中	43.8	43.9	44.0
	高 中 以 下	6.1	6.0	5.6

註：上述資料含契約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項次	裁罰/違規日	縣市	裁罰內容	裁罰費用
1	2021/5/5 (2021-03-12)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90000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文號：30-110-050009 事由：廢水處理設施磷系廢水係採提濃設備回收高濃度磷化鉀及產生磷酸鹽固體廢棄物；高濃度染料廢水採蒸氣蒸發廢水，低濃度採氧化槽脫色處理；高濃度水膠水廢水採蒸氣蒸發、低濃度定量排至調勻槽等處理設備與單元，上述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記載內容未符合。	NT\$90,000
2	2021/7/19 (2021-04-26)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60000元整。限改日期：110年08月31日。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文號：40-110-070058 事由：查獲PSA製程偏光板製造時使用壓克力膠、乙酸乙酯、異丙醇及丁酮，所產出的事業廢棄物C-0301，自109年10月起開始使用回收溶劑機，經蒸餾回收機後之溶劑再回到原製程使用，所產出之廢膠渣未登錄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	NT\$60,000
3	2021/7/19 (2021-04-26)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60000元整。限改日期：110年08月31日。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1條 文號：40-110-070059 事由：查獲PSA製程偏光板製造時，所產出之廢膠渣C-0301未申報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情形。	NT\$60,000
4	2021/7/19 (2021-04-26)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60000元整。限改日期：110年08月31日。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文號：40-110-070060 事由：貴廠大門口對面停車場約100公尺處，發現兩堆50加侖鐵桶，據貴廠表示目前有200桶（約10公噸），係PSA製程產出之C-0301固化廢膠，經查未依規定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NT\$60,000
5	2021/7/19 (2021-04-26)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60000元整。限改日期：110年08月31日。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1條 文號：40-110-070061 事由：查PSA製程產出之C-0301固化廢膠未於貯存設施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	NT\$60,000
6	2021/9/17 (2021-08-17)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9000元整。處環境講習3小時整。 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 文號：40-110-090061 事由：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及貴公司平鎮三廠(管制編號:H5109428)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101年7月30日核准在案，貴公司登記資本額逾20億元且貴公司平鎮三廠之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程序(製程代碼:260039)產生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01)，最大月產量逾60公噸，係屬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惟貴公司平鎮三廠遲於110年8月30日完成設置乙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	NT\$9,000
7	2022/2/9 (2021-11-23)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198000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 文號：30-111-020009 事由：貴事業製程純水系統所產生再生廢液WM03因馬達故障，導致廢(污)水流入雨水溝，貴事業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且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NT\$198,000
8	2022/2/9 (2021-11-23)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32500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條 文號：30-111-020010 事由：貴事業水膠切片機產生之廢水與雨水合流收集，現場雨污水未分流。	NT\$32,500
9	2022/2/15 (2022-01-07)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100000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文號：20-111-020013 事由：查貴廠製程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其污染源之排放管道P105，檢測頻率為第2級，需每半年進行粒狀污染物濃度檢測，貴廠前於110年5月19日進行110年上半年檢測、申報，惟110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110年下半年（7月-12月）檢測、申報，核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NT\$100,000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畫：

1.第 1、2、3 項：

- 1.修改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並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與廢清書修訂，使作業內容符合許可證與廢清書之登載內容。

2.第 4 項：

- 1.將放置廠外的膠桶拿回廠內進行再利用，透過產線製程(蒸餾)，將溶劑回收再利用。
- 2.蒸餾作業所產生的廢棄物，修訂廢清書，以符合登載內容，避免因作業與廢清書不符，再次被開單。

3.第 5 項：

- 1.重新檢視產線放置位置，將標示不清或不明處，全數更新。

4.第 6 項：

- 1.重新檢視法定各項專責人員，以確保符合法規之要求。

5.第 7、8 項：

- 1.將廠內與水溝與污水溝共管處封閉，以避免再次發生雨水、污水未分流之狀況。
- 2.修改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將污水溝與雨水溝標示清楚，以避免異常再次發生。

6.第 9 項：

- 1.與檢測廠商討論，調整檢測日期，以避免此一情形再次發生。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更新生物膜 MBR 2. 無使用管路拆除 3. 許可證變更	1. 更新生物膜 MBR 2. 許可證變更 3. 廢清書變更	1. 更新生物膜 MBR 2. 許可證變更 3. 廢清書變更
預計改善情形	1. 降低放流水之 COD 2. 可產出污泥 3. 杜絕繞流排放異常 4. 廢水操作符合許可證	1.降低放流水之 COD 2.可產出污泥 3.廢水操作符合許可證內容 4.廢棄物處理符合廢清書內容	1. 降低放流水之 COD 2.可產出污泥 3.廢水操作符合許可證內容 4.廢棄物處理符合廢清書內容
金額	費用 300 萬	費用 100 萬	費用 100 萬

(3)改善後之影響：1.降低放流水 COD 超出法令標準之風險。

2.生物菌種馴養成功，污泥可正常產出

3.拆除無用管路，有效排除繞流排放與雨污未分流異常之風險。

4.廢水操作符合許可證內容，減少不符法令之風險。

5.廢棄物處理/標示符合廢清書/法規之要求，減少不符法令之風險。

6.檢視各項法定專責人員，減少不符法令之風險。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環境專責人員與產線相關同仁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員工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另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保障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

(2)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於 89 年 5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依法提撥福利金，該委員會統籌各項有關員工福利計畫之推展，並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2.員工訓練發展與績效管理

(1)針對同仁之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及管理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以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2)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定期檢驗員工的知識技能，確保品質的穩定與提升。

(3)定期發送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電子報，以擴展員工視野與眼界，隨時掌握產業動態。

(4)為有效提升個人與組織績效，建置員工績效考核平台，以強化主管與部屬雙向溝通，共同訂定目標與發展計畫，檢討差異並制訂改善計畫，有效落實績效管理。

(5)掌握員工職能與潛力，結合績效管理制度，規劃員工管理職與專業職之發展，與跨職務之輪調，以提升員工之能力與優勢，培養傑出人才。

3.員工獎勵與照顧

(1)拔擢與獎勵表現優異之同仁，並樹立正向的工作態度與價值觀。

(2)透過提案改善制度與獎懲制度，獎勵優異表現與成果，以提升員工創意與問題解決能力，並規範員工行為，以維護良好紀律。

(3)本公司設有健康中心，結合醫療機構，提供健康諮詢，辦理健康宣導活動，舉辦各項員工聯歡活動，讓員工在身心健康、生活品質方面，得到妥善的照顧和協助。

4.員工溝通

本公司設立線上與書面的員工意見箱，提供即時的申訴與反應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正確傳達公司訊息，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互動，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規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有效宣導與預防。

5.退休制度

- (1)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時服務年資及平均月薪資為計算之基礎。
- (2)於八十九年八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員工薪資百分之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3)九十四年七月起，針對勞退新制，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6.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書面與線上之員工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正向的互動，故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宜。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 1.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事業單位 名稱	負責人	違反職業安全 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力特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趙寄蓉	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第 278 條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 應有符合規定之 必要安全衛生設 備及措施：... 四、防止採石、 採掘、裝卸、搬 運、堆積或採伐 等作業中引起之 危害。	桃園市政府	府勞檢字第 1100110772 號	110-05-06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 (1)處分金額：60,000 元。
- (2)職災工資補償與住院費用金額為 40,031 元。

- 3.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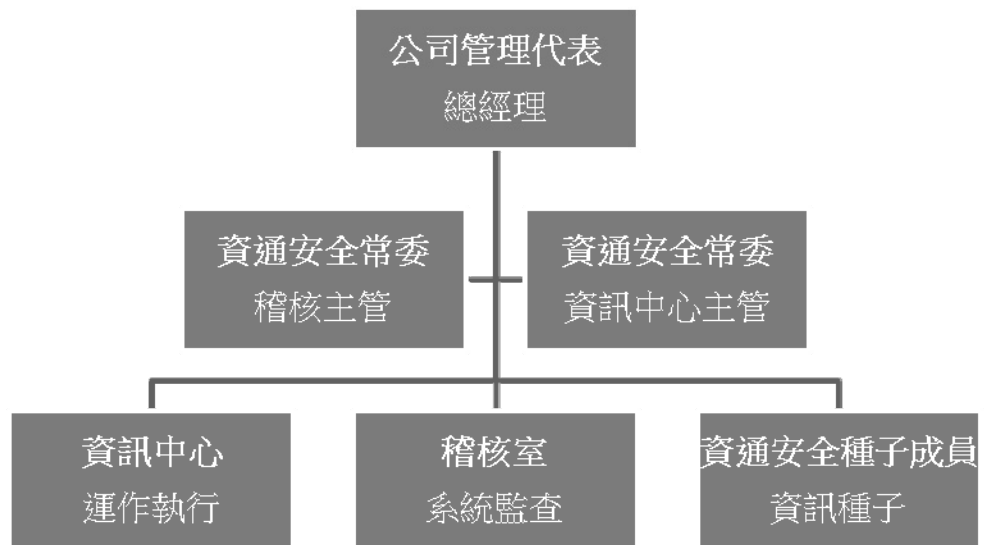
- (1)作業人員(鋼頭)安全鞋更換為(鋼投+防穿刺)安全鞋。
- (2)作業人員於作業前需要做勤前教育訓練。
- (3)作業人員如身體不適(受傷)，需要立即回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資訊中心為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安全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向公司報告資通安全治理概況。
- (2)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公司資通安全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通安全風險。



(3)組織功能

➤資通安全常委 資訊中心主管

資通安全作業規範細則督導推動及增修審核。

➤資通安全常委 稽核主管

資通安全作業控制措施稽核作業推動。

➤資通中心 運作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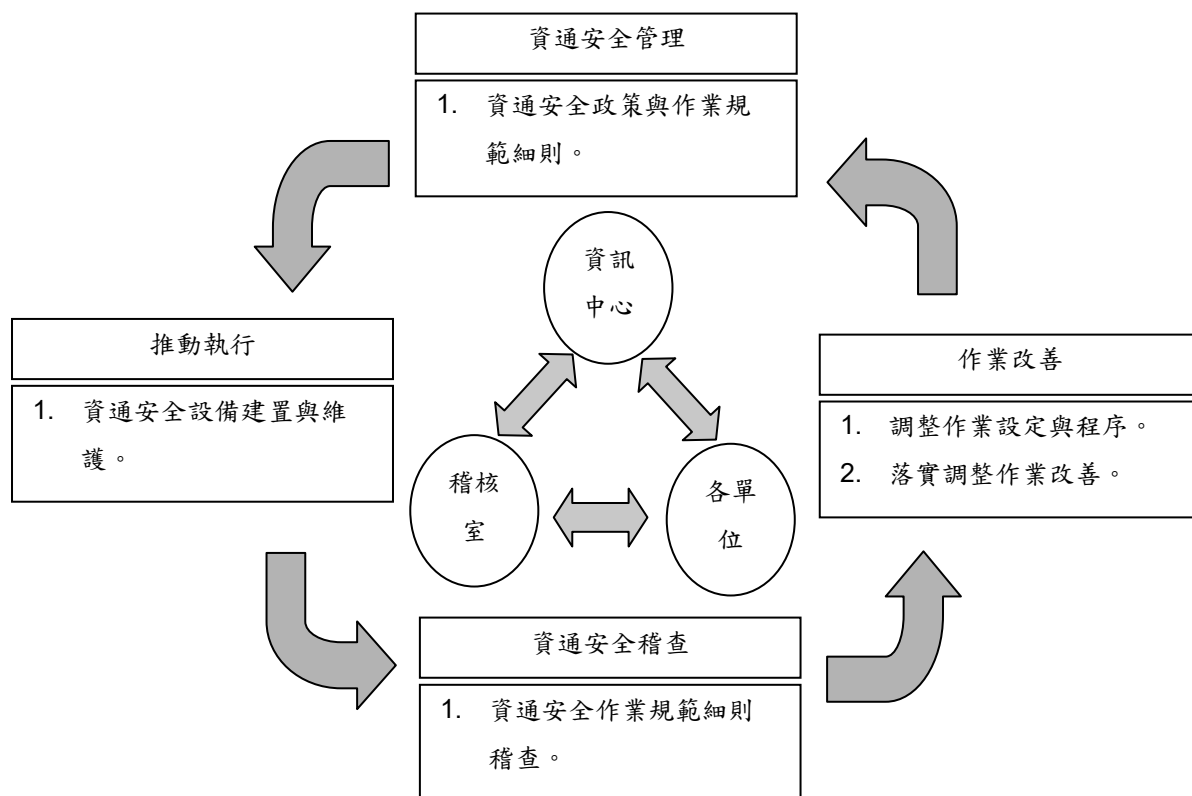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作業規範細則制定與運作執行及維護及進行資訊種子資安教育訓練。

➤稽核室 系統監查

稽核資通安全作業控制措施之缺失及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改善。

➤資通安全種子成員 資訊種子

持續配合資通安全作業規範細則推動與接受相關資通安全觀念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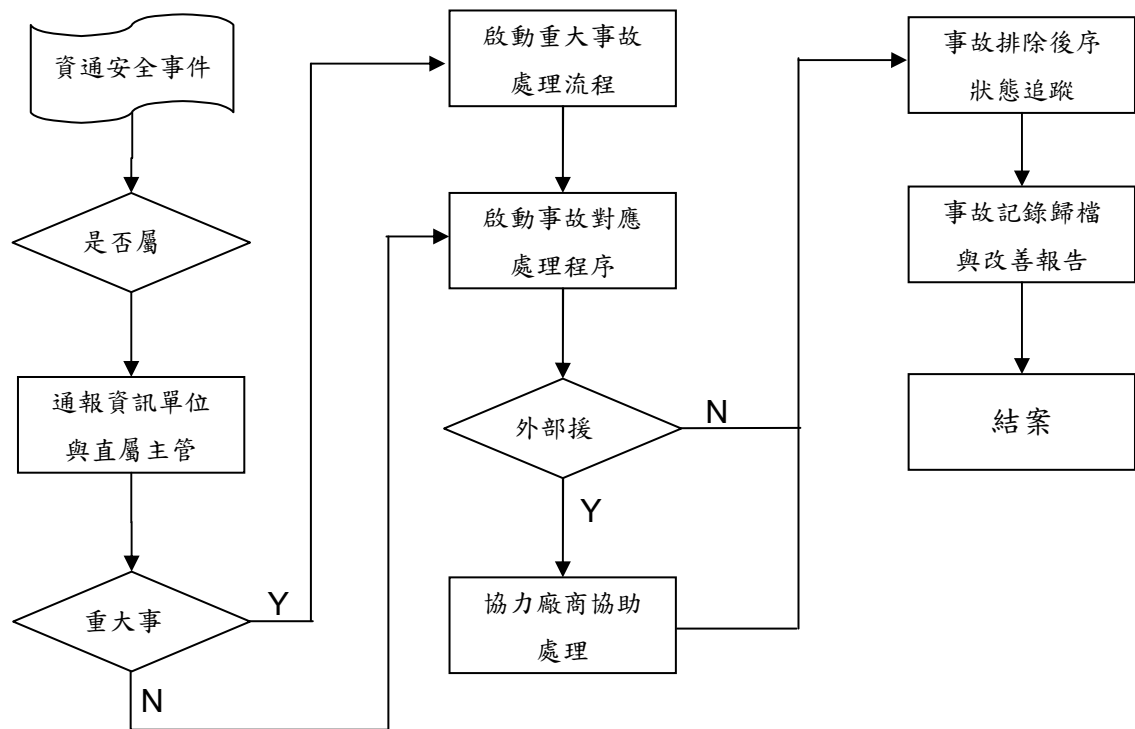
2.資通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及持續運作之資通安全環境，強化各項資通安全管理，確保系統安全、設備安全、網路安全，保障本公司同仁與相關內、外部人員之權益，降低新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通安全威脅風險特訂定本政策。

3.具體管理方案：

- (1)端點安全：強化電腦/NB 權限管理。
- (2)WEB 安全：強化上網安全管理。
- (3)網路安全：強化內網合規存取 及確保骨幹網路的穩定。
- (4)資料安全保護：隨時監控公用磁碟機是否發生大量檔案異動。
- (5)異地備援機制：定期定時備份 主機 OS / FILE SERVER / DATA BASE。
- (6)災害復原演練：定時演練並優化災害復原流程與作業。
- (7)系統安全檢測：定期檢核與評估資通安全管管理作業是否合宜。
- (8)資通安全通報機制：制定並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
- (9)病毒防護：每台電腦皆需安裝防毒軟體，且隨時可取得最新病毒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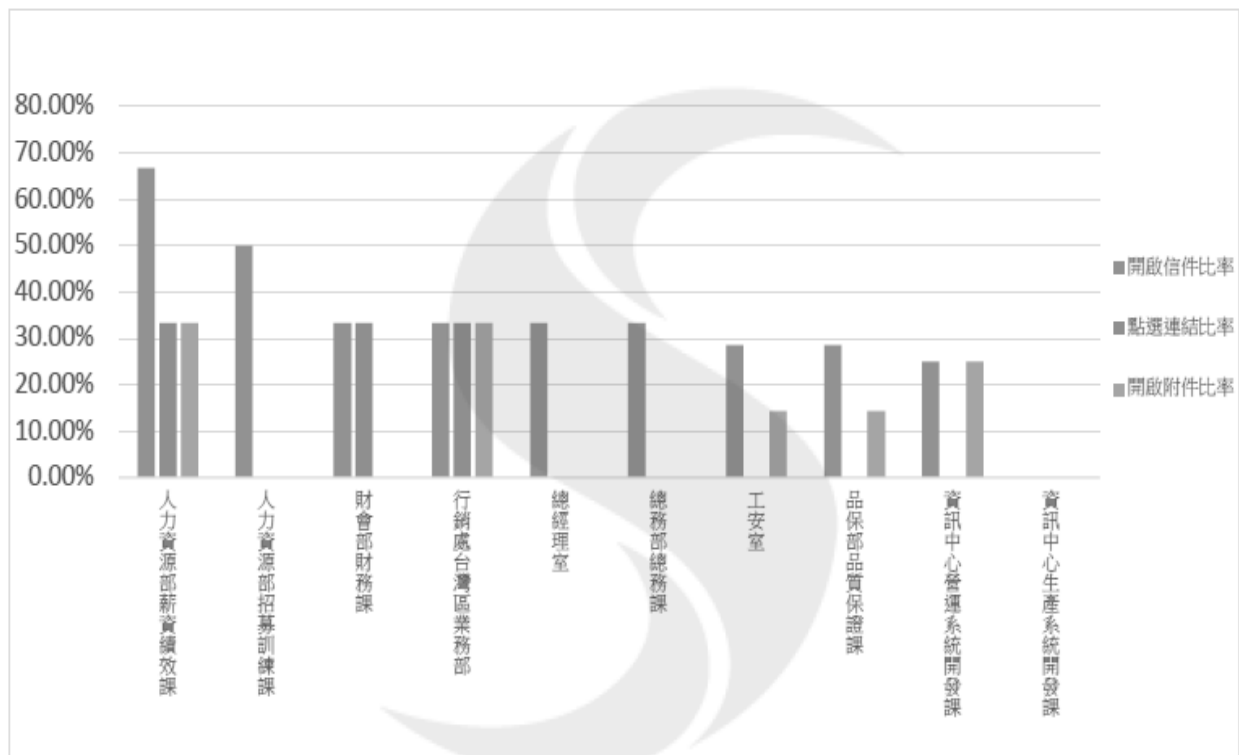
(10)資通安全事故通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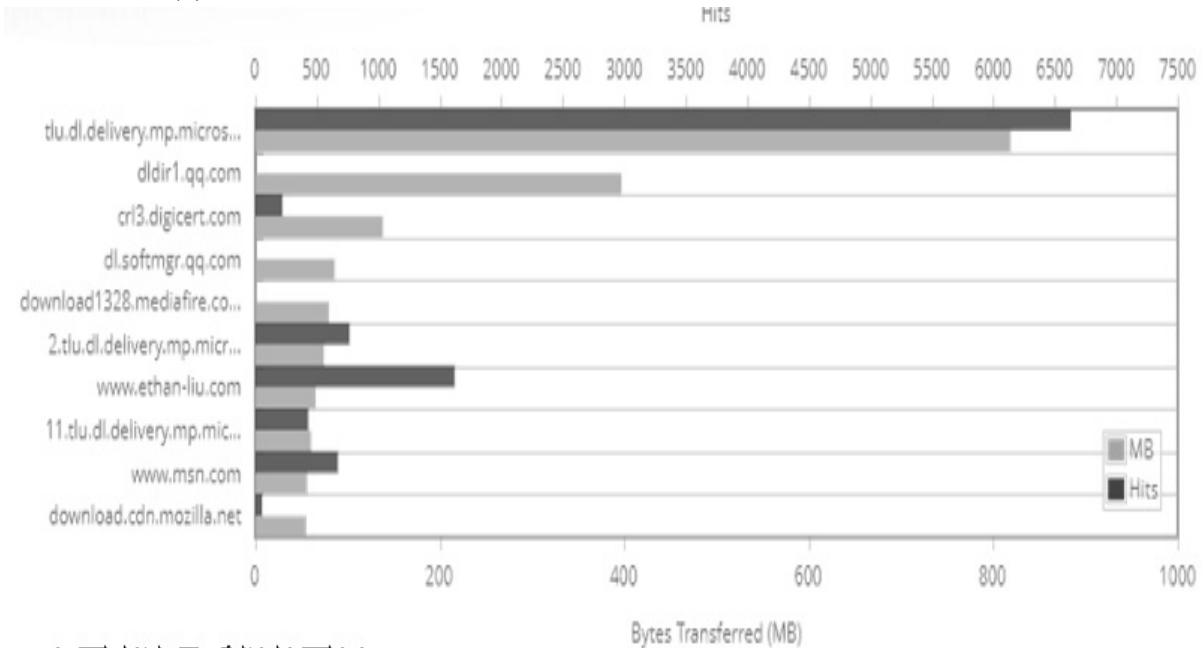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啟動社交工程演練

整體前 10 名釣中分析如下：



(2)每週定期觀查網路流量異常狀況



上圖高流量為微軟更新

(3)公用磁碟機是大量檔案異動監控系統(MIS 自行開發)

資料夾

F:\W

Mail設定

寄件者:

msf21@optimax.com.tw

收件者:

hsienhuang@optimax.com.tw

主旨:

資料夾檔案大量變更警告!!!

監控類型 (監控中若更改類型,需重新選擇資料夾)

☐ 屬性
 ☒ 檔案名稱
 ☐ 安全性設定

☐ 建立時間
 ☐ 最後存取
 ☐ 大小

☐ 資料夾名稱
 ☐ 最後修改

檔案類型 (副檔名)

監控條件

時間

5

秒

次數

10

次

訊息

User: OPTIMAX3316-1, 位置: F:\W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RF1367aa1.TMP

29/4/2021 13:09:16 - FileName Deleted,, 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 User: 擁有者, 位置: F:\W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

29/4/2021 13:09:16 - FileName Renamed, 檔案, 由 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 改為 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 User: OPTIMAX3316-1, 位置: F:\W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

29/4/2021 13:09:16 - FileName Deleted,, 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RF1367aa1.TMP, User: 擁有者, 位置: F:\W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RF1367aa1.TMP

29/4/2021 13:00:10 - File Name Created, 檔案, 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 User: OPTIMAX3316-1, 位置: F:\W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10_二廠包裝\MG-0561-D紀錄表\非保稅\GD\GD10.25IPS29R.xls

EVENTDATE TIME	OBJ_TYPE	EVENT_TYPE	MODIFIER	OBJ_PATH
2021-04-29 13:08:19		Deleted	擁有者	F:\W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加工課\共用區\02_排程\RTC 排程相關資料\RTC排程
2021-04-29 13:08:23		Deleted	擁有者	F:\W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09_二廠除端\6.0_檢包二課-
2021-04-29 13:08:23		Deleted	擁有者	F:\W製造處\生產二部\生產二部檢包課\檢包課檢包五組\09_二廠除端\6.0_檢包二課-
2021-04-29 13:08:23		Deleted	OPTIMAX\LSG7	F:\W產品開發部\新產品開發\LSG 7組\16-色相監控\色相監控表單\2021-04.xls
29/4/2021 11:37:21	檔案	Renamed	OPTIMAX\yuhisngchang	F:\W廠務專區\直班專區\直班日誌\直班日誌\10年4月直班日誌.xls~RFebc53d0.TM
29/4/2021 11:37:21	檔案	Renamed	OPTIMAX\yuhisngchang	F:\W廠務專區\直班專區\直班日誌\直班日誌\10年4月直班日誌.xls
29/4/2021 11:37:21		Renamed	擁有者	F:\W廠務專區\直班專區\直班日誌\直班日誌\10年4月直班日誌.xls~RFebc53e58.TM
29/4/2021 11:37:21	檔案	Renamed	OPTIMAX\yuhisngchang	F:\W廠務專區\直班專區\直班日誌\直班日誌\10年4月直班日誌.xls
29/4/2021 11:37:21	檔案	Renamed	OPTIMAX\yuhisngchang	F:\W廠務專區\直班專區\直班日誌\直班日誌\10年4月直班日誌.xls~RFebc53fcf.TMP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受到全台大電停(簡稱 303 大停電)影響，辦公室電腦停擺，幸好過去力特在主機設備上建構成超融架構，虛擬化主機並集中設備，有效減少電能的消耗，再加上完善的 UPS 提供 3 小時以上的電源供應。雖然停電 2 小時，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資通系統仍能運作，讓公司在出口報關前即時上傳退稅資料，避免損失退稅金額。

這次雖然沒有造成出口業務上的損失，但力特仍準備編列預算以延長 UPS 的使用時間，同時能提供部份網路不斷線，以支應更多的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影響出貨或者延宕對廠商的付款，影響公司的信用，進而造成股價的波動。

2.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具體管理方案：不適用。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111 年 5 月 12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 科技有限公司	108/10/1-120/9/30	蘇州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幽默科技有限公司	110/10/01-115/09/30	平鎮研發大樓 5,6 樓	保租三年
租賃契約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1/03/01-116/02/28	平鎮二廠整棟	保租三年
長期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10/05/20~112/05/20	營運週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455,157	2,140,163	2,291,165	5,267,402	2,184,290	2,320,12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574,120	2,457,303	2,331,737	2,213,910	2,128,815	1,597,901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4,118,840	4,031,320	4,343,643	1,326,654	495,801	1,011,618
資產總額	9,148,117	8,628,786	8,966,545	8,807,966	4,808,906	4,929,6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7,259	1,912,806	2,056,577	1,452,729	938,547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408,293	5,306,659	5,675,363	6,109,874	1,836,362	1,842,7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25,552	7,219,465	7,731,940	7,562,603	2,774,909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522,565	1,409,321	1,234,605	1,245,363	2,033,997	2,140,950
股本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1,700,000	1,700,000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3,244)	(1,842,660)	(2,017,576)	(2,005,321)	355,003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485	(1,343)	(1,143)	(2,640)	(21,006)	(25,32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2,565	1,409,321	1,234,605	1,245,363	2,033,997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1：上列截至110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6~110年度需彌補歷年虧損。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792,702	2,485,178	2,558,251	5,384,337	2,330,73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36,227	2,435,040	2,326,928	2,210,231	2,124,887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3,883,780	3,782,907	4,142,771	1,156,466	313,353
資 產 總 額	9,212,709	8,703,125	9,027,950	8,751,034	4,768,97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10,254	1,908,479	2,040,632	1,434,480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6,479,890	5,385,325	5,752,713	6,071,191	1,800,59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690,144	7,293,804	7,793,345	7,505,671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1,700,00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33,244)	(1,842,660)	(2,017,576)	(2,005,321)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2,485	(1,343)	(1,143)	(2,640)	(21,00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22,565	1,409,321	1,234,605	1,245,363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上列截至 110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110 年度需彌補歷年虧損。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1 年 截 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332,805	2,453,837	2,514,724	2,417,836	3,191,831	773,882
營 業 毛 利	579,529	479,921	488,908	445,622	780,838	171,531
營 業 損 益	272,561	155,074	145,686	118,443	316,831	81,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185)	(198,753)	(272,415)	(87,245)	518,032	33,149
稅 前 淨 利 (損)	(86,624)	(43,679)	(126,729)	31,198	834,863	114,46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13,439)	(104,133)	(169,313)	16,464	809,938	111,2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3,439)	(104,133)	(169,313)	16,464	809,938	111,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825	(9,111)	(5,403)	(5,706)	(21,304)	(4,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614)	(113,244)	(174,716)	10,758	788,634	106,953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3,439)	(104,133)	(169,313)	16,464	809,938	111,2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0,614)	(113,244)	(174,716)	10,758	788,634	106,9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1.25)	(0.61)	(0.99)	0.10	4.76	0.65

註 1：上列截至 110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323,148	2,445,203	2,508,959	2,416,667	3,191,831
營 業 毛 利	567,879	470,897	481,332	444,518	780,843
營 業 損 益	275,336	161,926	157,963	131,665	337,36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61,960)	(205,605)	(284,692)	(100,467)	497,501
稅 前 淨 利 (損)	(86,624)	(43,679)	(126,729)	31,198	834,86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13,439)	(104,133)	(169,313)	16,464	809,9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3,439)	(104,133)	(169,313)	16,464	809,93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825	(9,111)	(5,403)	(5,706)	(21,30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0,614)	(113,244)	(174,716)	10,758	788,63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1.25)	(0.61)	(0.99)	0.10	4.76

註 1：上列截至 110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註 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1：因應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求，本公司 110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吳欣亮、彭莉真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表〔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35	83.66	86.23	85.86	57.70	56.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09	273.30	296.34	332.22	181.80	249.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1.69	111.88	111.40	362.58	232.73	245.25
	速動比率	126.50	61.55	63.84	296.22	108.54	121.08
	利息保障倍數	0.35	0.64	0.06	1.24	16.44	10.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0	3.73	3.51	3.21	4.17	3.93
	平均收現日數	114.06	97.85	103.98	113.70	87.52	92.87
	存貨週轉率 (次)	1.64	1.65	1.64	1.62	1.87	1.7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55	15.59	14.52	11.35	15.08	12.09
	平均銷貨日數	222.56	221.21	222.56	225.30	195.18	20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8	0.97	1.05	1.06	1.46	1.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27	0.28	0.27	0.46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6)	(0.05)	(0.69)	1.32	12.53	9.96
	權益報酬率 (%)	(13.11)	(7.10)	(12.80)	1.32	49.39	21.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66)	(1.34)	(3.89)	0.95	49.10	26.93
	純益率 (%)	(9.14)	(4.24)	(6.73)	0.68	25.37	14.37
	每股盈餘 (元)	(1.25)	(0.61)	(0.99)	0.10	4.76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77	5.73	10.47	13.92	16.31	20.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3.00	488.13	826.02	552.59	198.03	268.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6	1.11	2.29	1.67	1.68	2.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4.06	4.13	4.58	2.28	2.28
	財務槓桿度	1.96	5.08	14.07	(14.55)	1.20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							
(1)財務結構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負債總額減幅超過資產總額減少、權益總額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比率增減：主要係因流動資產減幅超過流動負債減少、存貨淨額及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比率增減：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客戶授信期縮短，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稅前(後)利益增加、平均資產總額減少、平均權益總額增加，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存貨淨額增加所致。							
(6)營運槓桿度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淨額減除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增額超過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7)財務槓桿度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幅超過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表〔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47	83.80	86.32	85.76	57.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52	279.03	300.28	331.03	180.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75	130.21	125.36	375.35	249.44
	速動比率	155.13	79.78	77.43	308.18	124.74
	利息保障倍數	0.34	0.64	0.06	1.24	16.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5	3.47	3.32	3.17	4.17
	平均收現日數	119.67	105.18	109.93	115.14	87.52
	存貨週轉率 (次)	1.64	1.65	1.64	1.62	1.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75	15.72	14.76	11.55	15.22
	平均銷貨日數	222.56	221.21	222.56	225.30	19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9	0.98	1.05	1.06	1.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27	0.28	0.27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6)	(0.05)	(0.68)	1.32	12.62
	權益報酬率 (%)	(13.11)	(7.10)	(12.80)	1.32	49.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66)	(1.34)	(3.89)	0.95	49.10
	純益率 (%)	(9.18)	(4.25)	(6.74)	0.68	25.37
	每股盈餘 (元)	(1.25)	(0.61)	(0.99)	0.10	4.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03	4.93	10.55	12.33	15.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9.29	495.08	837.70	551.60	191.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74	0.95	2.23	1.45	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3.76	3.72	4.12	2.16
	財務槓桿度	1.93	4.33	6.95	25.90	1.19

註 1：上列截至 110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
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
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委員會等審查，認為
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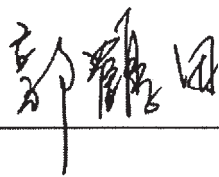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鶴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7~第 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5~第 25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184,290	5,267,402	(3,083,112)	(58.5)
非 流 動 資 產	2,624,616	3,540,564	(915,948)	(25.9)
資 產 總 額	4,808,906	8,807,966	(3,999,060)	(45.4)
流 動 負 債	938,547	1,452,729	(514,182)	(35.4)
非 流 動 負 債	1,836,362	6,109,874	(4,273,512)	(69.9)
負 債 總 額	2,774,909	7,562,603	(4,787,694)	(63.3)
股 本	1,700,000	3,253,324	(1,553,324)	(47.7)
資 本 公 積	-	-	-	-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355,003	(2,005,321)	2,360,324	117.7
其 他 權 益	(21,006)	(2,640)	(18,366)	(69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總 額	2,033,997	1,245,363	788,634	63.3
權 益 總 額	2,033,997	1,245,363	788,634	63.3

1.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資產總額：主要係因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負債總額：主要係因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股 本：主要係因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未實現損益認列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主要係因減資彌補虧損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權益總額：主要係因減資彌補虧損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191,831	2,417,836	773,995	32.0
營 業 成 本	2,410,993	1,972,214	438,779	22.2
營 業 毛 利	780,838	445,622	335,216	75.2
營 業 費 用	464,007	327,179	136,828	41.8
營 業 利 益	316,831	118,443	198,388	1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8,032	(87,245)	605,277	693.8
稅 前 淨 利（損）	834,863	31,198	803,665	2,576.0
所 得 稅（費用）利 益	(24,925)	(14,734)	(10,191)	(69.2)
本 期 淨 利（損）	809,938	16,464	793,474	4,81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04)	(5,706)	(15,598)	(2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634	10,758	777,876	7,230.7
淨 利（損）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9,938	16,464	793,474	4,819.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8,634	10,758	777,876	7,230.7

1.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主要係因產品組合佳，車載、工控、太陽眼鏡等利基型產品營收增加、單位製造費用降低所致。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銷售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減少影響所致。

稅前淨利(損)：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及財稅暫時性差異影響所致。

本期淨利(損)：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未實現損益認列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第 1-2 頁之「壹、致股東報告書」。

3.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4.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2,404	153,140	255,374	70,17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淨利加計不影響本年度現金流量之存貨跌價、減損損失、折舊及攤提。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等現金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0,170	603,000	46,153	627,017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現金流量：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等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10 年度本公司已投入美金計\$19,000 仟元。
2. 本公司 106 年度 6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授審字第 10620714740 號函核准，投資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渝特)港幣 1,700 元，並取得渝特 17%股權。

- 3.本公司關係企業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投資重慶雲和八方人民幣 200 萬元，取得 2%股權。108 年 6 月 19 日增加投資重慶雲和八方人民幣 400 萬元，取得 4%股權，總計取得重慶雲和八方 6%股權。
- 4.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關係企業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投資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800 萬元，以取得該公司 32%股權。力特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7、110 年 6 月 10 日、110 年 6 月 17、110 年 6 月 29 日分別匯出人民幣 200 萬元；力華盛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完成驗資報告。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5,757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匯率變動：本公司對外幣部位，隨時掌控匯率之趨勢，適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110 年度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503 仟元。
- 2.通貨膨脹：本公司材料成本呈微幅降價趨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係規避外幣計價淨部位之匯率波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車載偏光板開發-信賴性提升及新補償膜評估
- 2.VR/AR 產品開發及相關設備導入
- 3.成本降低-新材料廠商的評估及不同幅寬開發
- 4.製程改善-耐水性的改善
- 5.太陽眼鏡產品開發

(四)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予以密切注意及務實改進，並與國際體制、技術、人才等同步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謀求與世界接軌，積極地與各國進行經貿往來，配合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政策，有效增加、完善公司營運效能及制度；另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及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與政府防疫政策，對於符合條件人員嚴格執行防疫程序，以維持營運效能正常發揮。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力特為各相關產業協會之重要成員，與上下游客戶的市場及技術人員關係非常密切，對產業上游原料的動態、顯示器新技術的發展趨勢、終端客戶的需求皆能確實掌握。而公司為因應 LCD 市場需求的變化及價格競爭，除持續材料在地化及降低成本外，亦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超薄型偏光板、染料系偏光板、PMVA 用偏光板、TFT 車載用偏光板、PM/AM-OLED 用偏光板、穿戴式產品(智能手環/手錶及元宇宙-VR/AR 等)用偏光板、太陽眼鏡用偏光鏡片、可撓式產品相關材料、觸控用光學材料及高硬度保護貼產品等..)以利持續提高營收及獲利。因此 LCD 產業雖變化快，但力特皆能隨著產業的脈動彈性作調整，持續創造在客戶端的價值。
- 2.力特已建立全面的資料備份和網路與電腦相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所控管或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資通系統，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力特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商譽等。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遺失公司重要的資料，包含影響生產報工作業，包裝出貨可能因此停擺影響交貨，付款可能因此暫停造成公司信用受損，出口退稅資料無法在報關前上傳而影響退稅等等。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通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通安全威脅中不受新型態的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研發及生產技術以及員工的個資等。

駭客亦能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植入力特的網路系統，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力特進行勒索及敲詐，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進而影響生產報工作業，包裝出貨可能因此停擺影響交貨，付款可能因此暫停造成力特信用受損，出口退稅資料無法在報關前上傳而影響退稅等等；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有可能使力特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廠商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衍生相關法律案件，需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為了預防及降低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力特將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通安全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設計開發雲端應用安全政策；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通安全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通安全評鑑。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1 年 10 月上市後，建立發言人及公開資訊作業，並適時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高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短期內並無擴充國內廠房之計畫，而以提高現有產能利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為主要目標，透過現有設備之改良，以提高生產效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國內外面板大廠，為分散客戶之信用風險，除謹慎審核客戶信用額度外，並與銀行團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
- 2.為降低應收帳款逾期或被倒帳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分散客戶之集中度，並分散採購原物料之來源，以減少對日系等少數供應商之依賴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之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影響事件。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影響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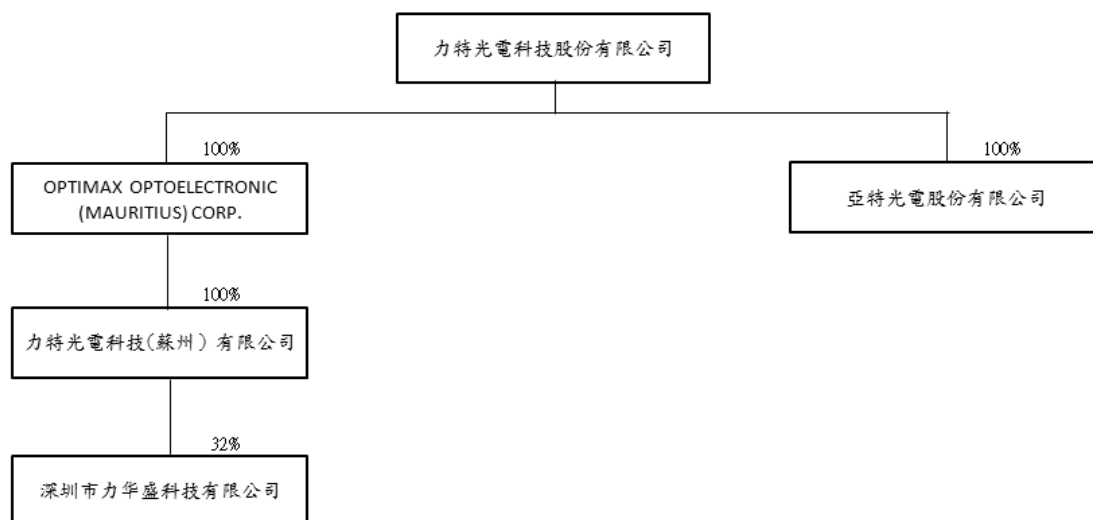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度並未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原因係本公司已於同年 5 月 20 日全數清償所有債權銀行借款並自動解除解除債權債務協商機制。本公司以處分南科廠之價款償還兆豐商業銀行 120 億聯貸案之剩餘欠款，並向安泰商業銀行融資新台幣 28 億元以償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包括 35 億、26 億聯貸案及自貸案全部授信之未償還借款。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94 年 09 月	模里西斯	614,524	投資業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蘇州市高新區	614,524	製造業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04 月	中華民國	2,250	買賣業
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深圳市	92,092	製造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為偏光板之買賣。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寄蓉	19,000,000	100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代表人：趙寄蓉	註 1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寄蓉	225,000	100
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游朝欽	-	-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每股盈餘(元)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614,524	0	(15,617)	(15,617)	(0.82)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14,524	0	(25,585)	(15,617)	NA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50	11,647	(24)	(140)	(0.62)
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	92,092	223,435	(34,451)	(34,536)	NA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7 頁~第 17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110 年度：本公司已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已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寄 蓉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8231100CA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因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而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2.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3.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4.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 5.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干擾；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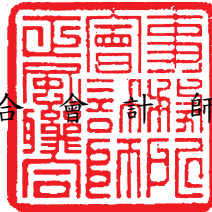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70,170	1	\$ 172,40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六(三)、八	54,803	1	64,5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722,760	15	770,90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	35,444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七	36,177	1	148,586	2
130x	存 貨	四、六(六)	1,164,761	24	957,134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31,659	1	45,67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八	—	—	3,106,341	3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66,289	1	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廿五)	2,227	—	1,6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4,290	45	5,267,402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29,847	1	26,2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9,5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八	2,128,815	44	2,213,91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	4,428	—	6,5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二)、八	267,004	6	943,99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五)	137,040	3	161,97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18,737	—	180,39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9,214	1	7,4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4,616	55	3,540,564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08,906	100	\$ 8,807,966	100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	\$ 602,478	13	\$ 711,044	8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七	138,112	3	181,1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十五)、七	151,771	4	282,44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15,436	—	13,9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	3,235	—	18,75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111,95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12,257	—	7,7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廿一)、七	15,258	—	125,67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8,547	20	1,452,729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790,000	37	5,366,681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五)	795	—	1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	1,277	—	693,008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8,525	—	11,3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65	1	38,6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6,362	38	6,109,874	70
2xxx	負債總計		2,774,909	58	7,562,603	8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700,000	35	3,253,324	3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5,003	7	(2,005,321)	(23)
3400	其他權益		(21,006)	—	(2,6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33,997	42	1,245,363	14
3xxx	權益總計		2,033,997	42	1,245,363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08,906	100	\$ 8,807,96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輝生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七	\$ 3,191,831	100	\$ 2,417,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六)、七	(2,410,993)	(75)	(1,972,214)	(82)
5900	營業毛利		780,838	25	445,622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175,780)	(5)	(119,305)	(5)
6200	管理費用		(148,344)	(5)	(147,3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46)	(2)	(51,7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七	(84,937)	(3)	(8,716)	—
	營業費用合計		(464,007)	(15)	(327,179)	(13)
6900	營業利益		316,831	10	118,44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6	—	5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廿二)	78,360	3	117,53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廿三)	502,136	16	(57,5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四)	(54,049)	(2)	(126,583)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五)	15,667	—	(21,2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八)	(24,518)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032	16	(87,245)	(3)
7900	稅前淨利		834,863	26	31,19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五)	(24,925)	(1)	(14,734)	(1)
8200	本期淨利		809,938	25	16,4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八)	(2,938)	—	(4,2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九)	(16,206)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八、十九)	(68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九)	(816)	—	(1,8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九、廿五)	(659)	—	3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04)	(1)	(5,7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634	24	\$ 10,758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9,938	25	\$ 16,464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8,634	24	\$ 10,758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4.76		\$ 0.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輝 生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2,017,576)	\$ (1,136)	\$ (7)	\$ 1,234,605	
本期淨利	—	16,464	—	—	16,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209)	(1,497)	—	(5,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55	(1,497)	—	10,75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2,005,321)	\$ (2,633)	(7)	\$ 1,245,363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2,005,321)	\$ (2,633)	(7)	\$ 1,245,363	
本期淨利	—	809,938	—	—	809,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938)	(1,475)	(16,891)	(2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000	(1,475)	(16,891)	788,634	
減資彌補虧損	(1,553,324)	1,553,324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0,000	\$ 355,003	\$ (4,108)	(16,898)	\$ 2,033,9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輝 生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4,863	\$ 31,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064	248,438
攤銷費用	173	9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270	29,923
利息費用	54,049	126,583
利息收入	(436)	(5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5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16	15,1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22,291)	(50,60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69)	(153,3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0)	15,435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數	(2,625)	(2,589)
租賃負債轉列其他收入數	—	(2,80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損益數	—	(2,735)
租賃修改利益	(11,3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8,247)	(39,426)
其他應收款	128,644	(136,100)
存 貨	(207,627)	19,048
預付款項	14,086	(33,984)
其他流動資產	(590)	6,133
應付帳款	(40,885)	39,595
其他應付款	(128,465)	139,237
負債準備	1,530	—
其他流動負債	(22,170)	83,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68)	(4,282)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9,902	\$ 328,761
收取之利息	433	566
支付之利息	(57,278)	(127,099)
退還之所得稅	83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140	202,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96)	(39,5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53	17,3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752)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7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53,610	55,9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7)	(7,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	5,0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1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446	(50,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44)	(3,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59,455	(27,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2,335)	46,725
舉借長期借款	1,7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478,638)	(350,4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1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729)	(438)
租賃本金償還	(3,949)	(15,7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3,651)	(319,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78)	(19,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234)	(164,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404	337,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70	\$ 172,4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輝 生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3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 91 年 10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說明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特光電)	買賣業	台 灣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投資業	模里西斯	
OOMC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力特蘇州)	偏光板之 製造及銷售	中國蘇州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亞特光電	100%	100%
OOMC	100%	100%
力特蘇州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五)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17	\$ 485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9,553	171,919
合 計	\$ 70,170	\$ 172,404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國外未上市(櫃)之有限公司	9,847	26,262
合 計	\$ 29,847	\$ 26,262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54,803	\$ 64,577
利率區間	0.120%~1.55%	0.120%~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u>(表列其他流動資產)</u>		
因營業而發生	\$ 3,464	\$ 3,527
減：備抵損失	(3,413)	(3,413)
	<u>\$ 51</u>	<u>\$ 11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9,175	\$ 792,863
減：備抵損失	(16,415)	(21,954)
	<u>\$ 722,760</u>	<u>\$ 770,909</u>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3%~	1.02%~	1.21%~	1.4%~	1.79%~	
	1.31%	1.61%	1.91%	2.52%	100%	
總帳面金額	\$ 604,065	\$ 86,056	\$ 23,160	\$ 17,379	\$ 8,515	\$ 739,1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194)	(979)	(442)	(418)	(6,382)	(16,415)
攤銷後成本	<u>\$ 595,871</u>	<u>\$ 85,077</u>	<u>\$ 22,718</u>	<u>\$ 16,961</u>	<u>\$ 2,133</u>	<u>\$ 722,76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2%~	0.59%~	0.66%~	0.73%~	0.87%~	
	0.59%	0.68%	0.76%	0.92%	100%	
總帳面金額	\$ 587,271	\$ 127,289	\$ 30,231	\$ 6,784	\$ 41,288	\$ 792,8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518)	(1,576)	(234)	(1,054)	(10,572)	(21,954)
攤銷後成本	<u>\$ 578,753</u>	<u>\$ 125,713</u>	<u>\$ 29,997</u>	<u>\$ 5,730</u>	<u>\$ 30,716</u>	<u>\$ 770,909</u>

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413	\$ 21,95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4,440
本期實際沖銷	—	(1,916)
本期重分類至關係人	—	(38,063)
期末餘額	\$ 3,413	\$ 16,415

	109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25,82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413	8,716
本期實際沖銷	—	(12,590)
匯率影響數	—	3
期末餘額	\$ 3,413	\$ 21,954

(五)其他應收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營業租賃款	\$ 9,730	\$ 15,645
應退營業稅	19,346	—
應收設備款	—	1,150
其他應收款－其他	3,394	149,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4	—
小 計	38,304	166,380
減：備抵損失	(2,127)	(17,794)
合 計	\$ 31,677	\$ 148,586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794	\$ —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5,667)	17,794
期末餘額	\$ 2,127	\$ 17,794

(六)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66,258	\$ 418,556
在 製 品	403,679	298,255
原 料	369,944	232,206
在途存貨	24,880	8,117
合 計	\$ 1,164,761	\$ 957,13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501,399	\$ 2,015,3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984)	(29,6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26,404	18,108
出售下腳收入	(88,881)	(31,591)
其 他	55	—
合 計	\$ 2,410,993	\$ 1,972,214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存貨所致。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物	\$ —	\$ 6,685,469
機器設備	—	495,716
運輸設備	—	17,576
辦公設備	—	310
其他設備	—	4,518
減：累計折舊	—	(4,090,394)
減：累計減損	—	(6,854)
合 計	\$ —	\$ 3,106,341

1.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南科廠廠房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3,832,500 仟元(含稅)，依約分期收款，並匯入指定銀行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託專戶已收取 2,572,500 仟元並撥付 75,000 仟元至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1,429 仟元)，剩餘款項 1,260,000 仟元銀行信託專戶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全數收回，並扣除出售之相關成本及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將剩餘款項 168,820 仟元撥付至合併公司，上開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過戶完成，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522,291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與鴻巨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巨公司)簽訂廠房及廠務設備租賃合約，租賃期間 5 年；因合併公司擬出售南科廠廠房及其相關附屬設備，故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與鴻巨公司簽訂終止廠房及廠務設備租賃契約，雙方同意租賃契約提前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終止，另為補償鴻巨公司因提前終止合約所產生之損害，合併公司同意支付鴻巨公司 75,000 仟元之補償金。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將相關損失 75,000 仟元估列入帳，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1 月支付 40,000 仟元及 35,000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補償金表列 35,000 仟元。

台積電公司為補償合併公司因與鴻巨公司提前終止合約所受損失，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與合併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增補協議暨補償協議書，雙方同意合併公司得拆除依據協議書所列之附屬設備，並自由使用、處分、收益該設備，台積電公司並同意於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及合併公司拆除完成附屬設備後，支付合併公司 5,500 仟元之補償金，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將該附屬設備拆除及出售，出售價款 36,750 仟元(含稅)，並認列其他收入 35,000 仟元。上述之補償金 5,500 仟元台積電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支付，合併公司認列此補償金於其他收入項下。

2.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平鎮五廠房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201,523 仟元(未稅)，上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過戶完成，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50,607 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85 仟元。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	\$ 9,531	\$ —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	32%	—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為提升生產競爭力，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陸續匯入認繳之註冊資本，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32%，取得對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失	\$ (24,518)	\$ —
其他綜合損益	(685)	—
綜合損益總額	\$ (25,20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度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36,522	14,026	(7,745)	(50,492)	—	—	3,192,311
機器設備	4,091,431	9,613	(263,043)	—	(529)	—	3,837,472
運輸設備	111,945	—	(6,175)	—	(7)	—	105,763
辦公設備	244,596	1,053	(116,363)	—	(92)	—	129,194
其他設備	57,544	563	(7,931)	—	(10)	—	50,166
小 計	8,221,735	25,255	(401,257)	(50,492)	(638)	—	7,794,60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650,368	51,252	(7,242)	(19,208)	—	—	1,675,170
機器設備	3,944,544	18,336	(257,127)	—	(497)	—	3,705,256
運輸設備	106,031	1,043	(5,997)	—	(4)	—	101,073
辦公設備	232,654	1,437	(113,761)	—	(82)	—	120,248
其他設備	53,629	345	(7,652)	—	(9)	—	46,313
小 計	5,987,226	72,413	(391,779)	(19,208)	(592)	—	5,648,060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	—	—	17	—	—	17
機器設備	15,908	—	(2,527)	—	(19)	—	13,362
運輸設備	1,199	—	(22)	—	—	—	1,177
辦公設備	3,020	—	(252)	—	—	—	2,768
其他設備	472	—	(68)	—	—	—	404
小 計	20,599	—	(2,869)	17	(19)	—	17,728
淨 額	\$ 2,213,910	\$ (47,158)	\$ (6,609)	\$ (31,301)	\$ (27)	—	\$ 2,128,815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36,994	1,141	(1,440)	(173)	—	3,236,522
機器設備	4,920,893	7,549	(424,808)	(413,572)	1,369	4,091,431
運輸設備	157,928	88	(31,705)	(14,411)	45	111,945
辦公設備	261,016	417	(16,824)	(217)	204	244,596
其他設備	92,051	330	(33,962)	(898)	23	57,544
小 計	9,148,579	9,525	(508,739)	(429,271)	1,641	8,221,73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594,609	57,237	(1,308)	(170)	—	1,650,368
機器設備	4,705,447	29,768	(408,122)	(383,834)	1,285	3,944,544
運輸設備	147,611	1,815	(29,863)	(13,570)	38	106,031
辦公設備	246,177	2,194	(15,849)	(49)	181	232,654
其他設備	84,754	832	(31,140)	(838)	21	53,629
小 計	6,778,598	91,846	(486,282)	(398,461)	1,525	5,987,226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30,670	—	(14,683)	(117)	38	15,908
運輸設備	2,427	—	(1,228)	—	—	1,199
辦公設備	3,368	—	(348)	—	—	3,020
其他設備	1,779	—	(1,307)	—	—	472
小 計	38,244	—	(17,566)	(117)	38	20,599
淨 額	\$ 2,331,737	\$ (82,321)	\$ (4,891)	\$ (30,693)	\$ 78	\$ 2,213,910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4 年

其餘設備 2 至 17 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68	\$ 3,336
運輸設備	1,957	1,988
辦公設備	803	1,262
合計	\$ 4,428	\$ 6,586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68	\$ 1,668
運輸設備	1,591	1,608
辦公設備	459	459
合計	\$ 3,718	\$ 3,735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及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高新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表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560 仟元 623 及仟元。

(3)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235	\$ 18,753
非流動	\$ 1,277	\$ 693,00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8513%	1.8513%
運輸設備	1.8513%	1.8513%
辦公設備	1.8513%	1.85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影印機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至 5.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合併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至 13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約定每 2 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可續約。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南科廠廠房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開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過戶完成，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提前終止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上開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1,398 仟元。

民國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租地費用減收紓困方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將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2,806 仟元認列為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高新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4.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	\$ 7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8	\$ 16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08	\$ 29,35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租賃協議－出租人

1.合併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37,109	\$ 132,336

3.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40,458	\$ 34,510
第 二 年	40,733	34,137
第 三 年	40,761	35,285
第 四 年	41,324	35,241
第 五 年	40,964	35,592
超過五年以上	177,761	215,852
合 計	\$ 382,001	\$ 390,617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415,526	\$ —	\$ —	\$ 50,492	\$ (3,125)	\$ 462,893	
使用權資產	753,138	—	(733,905)	—	(145)	19,088	
小 計	1,168,664	—	(733,905)	50,492	(3,270)	481,981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83,429	12,146	—	19,208	(1,366)	213,417	
使用權資產	41,198	787	(40,443)	—	(8)	1,534	
小 計	224,627	12,933	(40,443)	19,208	(1,374)	214,951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43	—	—	(17)	—	26	
淨 額	\$ 943,994	\$ (12,933)	\$ (693,462)	\$ 31,301	\$ (1,896)	\$ 267,004	

109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租 賃 負 債 再 衡 量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7,087,230	\$ —	\$ 5,410	\$ (315)	\$(6,683,619)	\$ 6,820	\$ 415,526
使用權資產	723,499	29,323	—	—	—	316	753,138
小 計	7,810,729	29,323	5,410	(315)	(6,683,619)	7,136	1,168,66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658,148	—	131,848	(219)	(3,609,412)	3,064	183,429
使用權資產	20,169	—	21,009	—	—	20	41,198
小 計	3,678,317	—	152,857	(219)	(3,609,412)	3,084	224,627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6,037	—	—	(135,994)	—	—	43
淨 額	\$ 3,996,375	\$ 29,323	\$ (147,447)	\$ 135,898	\$(3,074,207)	\$ 4,052	\$ 943,994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使用權資產 35.8 年

2.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廠房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之評價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採用成本法及定率法(餘額遞減法)為估價方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資產之評價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據契約期間與每期契約租金並考量依公告地價調整之租金幅度，以風險溢酬法求取之折現率作為租賃隱含利率，最後予以折現評估使用權資產價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高新區之土地使用權資產之評價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採用比較法為估價方法。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40,356	\$ 1,007,119

3.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6,245	\$ 131,47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657	\$ 32,08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76	\$ 149,514

4.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南科廠廠房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3,832,500 仟元(含稅)，因出售價款減處分成本高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分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0,980 仟元及 135,987 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以該廠房之售價減處分成本決定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5.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	\$ 529,453
銀行擔保借款	602,478	172,837
非金融機構借款	—	8,754
合 計	\$ 602,478	\$ 711,044
利率區間	1.5%~2.357%	0.6612%~1.84%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2,800,000 仟元之短期授信額度合約。該授信額度首次動撥款項限用於償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下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動撥前應發函通知主要債權債務協商銀行，並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以發函或債權會議等方式回覆同意。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發函通知主要債權債務協商銀行，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書面同意。本公司於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書面同意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動撥該項借款額度用以全數償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下之銀行借款，並同時解除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及資金規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增補契約書，將 1,790,000 仟元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變更為中期放款擔保額度，並重新簽訂 800,000 仟元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本公司自簽約日起將 1,790,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分類至長期借款。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
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
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3.非金融機構借款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借款。

4.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138,112	\$ 181,170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8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
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
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九)。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627	\$ 52,391
應付租金	154	156
應付勞務費	2,146	840
應付保險費	6,585	5,665
應付退休金	2,786	2,479
應付利息	1,296	4,525
應付設備款	4,655	3,749
應付佣金	18,062	18,132
應付營業稅	—	100,051
應付補償金	—	35,000
其 他	60,460	59,460
合 計	\$ 151,771	\$ 282,448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水電瓦斯費、運費、進
出口費及修繕費等款項組成。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436	\$ 13,906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2. 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七)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長期聯貸借款	\$ —	\$ 5,285,480
銀行中長期抵押借款	1,790,000	112,957
銀行中期週轉借款	—	80,201
小 計	1,790,000	5,478,6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1,957)
長期借款	\$ 1,790,000	\$ 5,366,681
利率區間	2.093%	1.8182%~1.833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2,800,000 仟元之短期授信額度合約。該授信額度首次動撥款項限用於償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下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動撥前應發函通知主要債權債務協商銀行，並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以發函或債權會議等方式回覆同意。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發函通知主要債權債務協商銀行，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書面同意。本公司於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書面同意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動撥該項借款額度用以全數償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下之銀行借款，並同時解除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及資金規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增補契約書，將 1,790,000 仟元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變更為中期放款擔保額度，並重新簽訂 800,000 仟元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本公司自簽約日起將 1,790,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分類至長期借款。

2.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及資金規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2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1,790,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790,000 仟元。

3.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相關之財務比率、重要限制條件、違約與延遲支付本息、展延及降低各期還本金額之情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融 資 項 目	最 低 流動比率	最低利息 保障倍數	最 高 負債比率	最 低 有形淨值
合庫 35 億聯貸	100%	2.5	200%	\$ 3,000,000
兆豐 120 億聯貸	100%	2.5	150%	7,000,000
合庫 26 億聯貸	100%	2.5	200%	11,000,000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 4.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合庫 35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26,563 仟元。
- 5.本公司為因應南科廠之擴建需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12,000,000 仟元(兆豐 120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3,530,681 仟元。
- 6.本公司為因應週轉需求，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2,600,000 仟元(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728,236 仟元。
- 7.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8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06,790 仟元。
- 8.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3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50,000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6,167 仟元。
- 9.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3 年之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80,201 仟元。
- 10.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力特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6,103 仟元及 15,472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700)	\$ (66,3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175	55,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25)	\$ (11,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97)	\$ 55,042	\$ (11,3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	—	(106)
利息(費用)收入	(332)	288	(44)
認列於損益	(438)	288	(1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3	6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55)	—	(3,0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90	—	2,190
經驗調整	(2,766)	—	(2,7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31)	693	(2,938)
提撥退休基金	—	5,918	5,918
支付退休金	1,766	(1,76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700)	\$ 60,175	\$ (8,5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45)	\$ 52,717	\$ (11,4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3)	—	(173)
利息(費用)收入	(561)	474	(87)
認列於損益	(734)	474	(2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10	1,61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20)	—	(2,0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23)	—	(3,223)
經驗調整	(576)	—	(5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19)	1,610	(4,209)
提撥退休基金	—	4,542	4,542
支付退休金	4,301	(4,30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97)	\$ 55,042	\$ (11,35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75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171)	\$ 2,26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201	\$ (2,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209)	\$ 2,31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239	\$ (2,1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02	\$ 5,2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 年	13.5 年

(十九)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00,000	\$ 3,253,324

合併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彌補累積虧損，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1,553,324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5,332 仟股，減資比率 47.74575%，實收資本額減為 1,700,000 仟元，股數為 1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減資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減資變更核准。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170,000 仟股及 325,332 仟股。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50 仟元外，餘不擬分配，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3)	\$ (7)	\$ (2,64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816)	—	(816)
評價調整	—	(16,891)	(16,891)
所得稅影響數	(659)	—	(65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8)	\$ (16,898)	\$ (21,00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6)	\$ (7)	\$ (1,143)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863	—	86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2,735)	—	(2,735)
所得稅影響數	375	—	37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3)	\$ (7)	\$ (2,640)

(二十)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6	\$ 0.10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9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5	\$ 0.1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809,938	\$ 16,46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0,000	1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6	\$ 0.10

(廿一)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191,831	\$ 2,417,836

1.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2.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3.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七)	\$ 758,204	\$ 770,909
合約負債－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1,422	\$ 300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00 仟元及 8,772 仟元。

4. 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估計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14,833 仟元及 10,231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12,257 仟元及 7,775 仟元。

(廿二)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37,109	\$ 132,336
減：折舊	(12,657)	(32,662)
其他	53,908	17,862
合 計	\$ 78,360	\$ 117,536

(廿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516)	\$ (15,1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94)
租賃修改利益	11,39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22,291	50,60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3	(37,372)
減損迴轉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5)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9	17,566
減損迴轉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135,994
折舊費用	(2,329)	(127,747)
什項支出	(25,080)	(81,147)
合 計	\$ 502,136	\$ (57,548)

(廿四) 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768	\$ 113,179
租賃負債	275	13,365
其 他	6	39
合 計	\$ 54,049	\$ 126,583

(廿五)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667	\$ 7,15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8,309	(28,107)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	(10,85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271)	206,592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0,220	(161,608)
土地增值稅	—	1,550
所得稅費用	\$ 24,925	\$ 14,7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	\$ 1,5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925	13,1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925	\$ 14,734

- 2.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59	\$ (375)

- 3.本期所得稅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25	\$ 108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235	\$ 837	\$ —	\$ 29,072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47,216	(5,597)	—	41,61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046	13,331	—	20,377
未實現資產減損		—	5,951		5,9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181	(39,766)	—	32,415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		2,781	306	—	3,087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3	1,070	—	1,193
未實現銷貨折讓		1,574	625	—	2,199
未實現銷貨退回		—	119	—	119
退休金提列數超 過提撥數		2,161	(1,153)	—	1,00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659	—	(659)	—
	\$	161,976	\$ (24,277)	\$ (659)	\$ 137,040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8,235	\$ —	\$ 28,235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47,216	—	47,2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046	—	7,0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181	—	72,181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		—	2,781	—	2,781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23	—	123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574	—	1,574
退休金提列數超 過提撥數		—	2,161	—	2,161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84	—	375	659
虧損扣抵		174,792	(174,792)	—	—
	\$	175,076	\$ (13,475)	\$ 375	\$ 161,976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在途銷貨	\$ 147	\$ 648	\$ —	\$ 795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在途銷貨	\$ 19	\$ 128	\$ —	\$ 147
未實現租金收入	419	(419)	—	—
	\$ 438	\$ (291)	\$ —	\$ 147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1,067,314	\$ 2,292,013
暫時性差異金額	\$ 462,606	\$ 263,301

合併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9 年。

6.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 583,123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172,271
107 年度	核定數	117 年	9,171
108 年度	核定數	118 年	69,643
109 年度	暫估數	119 年	185,211
106 年度	申報數	111 年	28,072
107 年度	申報數	112 年	18,579
110 年度	申報數	115 年	1,244
			\$ 1,067,314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8 年度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4,742	\$ 118,321	\$ —	\$ 383,063
勞健保費用	28,874	10,762	—	39,636
退休金費用	15,579	674	—	16,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09	5,592	—	24,201
折舊費用	61,955	12,123	14,986	89,064
攤銷費用	7	166	—	17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3,333	\$ 112,895	\$ —	\$ 346,228
勞健保費用	25,496	9,479	—	34,975
退休金費用	14,000	1,732	—	15,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53	4,359	—	19,012
折舊費用	73,619	14,410	160,409	248,438
攤銷費用	743	246	—	989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及累積虧損分別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暨依經濟部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函釋規定，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累積虧損，故民國 109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現金流量資訊

1.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增添	\$ —	\$ 1,6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77)
本期支付現金	\$ 1,677	\$ —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處分	\$ (3,628,610)	\$ (55,905)
加：期初預收款項	75,000	—
本期收回現金	\$ (3,553,610)	\$ (55,905)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增添	\$ 25,255	\$ 9,5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72	1,3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55)	(2,072)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5,025)	(1,282)
本期支付現金	\$ 17,647	\$ 7,556

(3)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增添	\$ —	\$ 5,4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	(225)
本期支付現金	\$ —	\$ 5,185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711,044	\$5,478,638	\$ 15,125	\$ 711,761	\$6,916,5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335)	(3,688,638)	(8,729)	(3,949)	(3,803,651)
租賃負債變動	—	—	—	(703,300)	(703,3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165)	—	—	—	(6,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	—	(39)	—	(10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602,478	\$1,790,000	\$ 6,357	\$ 4,512	\$2,403,34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750,200	\$5,857,574	\$ 15,285	\$ 700,374	\$ 7,323,4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725	(350,434)	(246)	(15,753)	(319,708)
租賃負債變動	—	—	—	29,946	29,9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6,025)	(28,502)	—	(2,806)	(117,3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	—	86	—	23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11,044	\$5,478,638	\$ 15,125	\$ 711,761	\$6,916,568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	\$ 70,170	\$ 172,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03	64,577
應收票據	51	114
應收帳款	758,204	770,909
其他應收款	36,177	148,586
其他金融資產	85,026	180,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7	26,262
存出保證金	7,978	2,00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602,478	711,044
應付票據	172	237
應付帳款	138,112	181,170
其他應付款	151,771	282,44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90,000	5,478,638
存入保證金	6,357	15,12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幣別轉換來規避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64,356,264	0.2405	87,628	+10%	8,763	7,010
美 金	31,358,676	27.68	868,015	+10%	86,801	69,441
歐 元	1,300	31.32	40	+10%	4	3
韓 元	40,000	0.0235	1	+10%	—	—
人民幣	4,130,147	4.344	17,941	+10%	1,794	1,4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9,951,866	0.246	24,584			
美 金	226,796	27.77	6,2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542,318,175	0.2405	130,427	+10%	(13,043)	(10,434)
美 金	2,689,583	27.68	74,447	+10%	(7,445)	(5,956)
人民幣	989,010	4.344	4,296	+10%	(430)	(3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2,695	27.7	13,371			
人民幣	70,550	4.351	307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9,614,352	0.2763	24,760	+10%	2,476	1,981
美 金	32,110,365	28.48	914,469	+10%	91,447	73,157
歐 元	14,954	35.02	524	+10%	52	42
韓 元	40,000	0.0264	1	+10%	—	—
人民幣	2,237,452	4.377	9,793	+10%	979	783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25,817,497	0.2742	34,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239,024,090	0.2763	618,644	+10%	(61,864)	(49,492)
美 金	1,156,255	28.48	32,930	+10%	(3,293)	(2,634)
人民幣	103,071	4.377	451	+10%	(45)	(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6,492	28.48	7,874			
人民幣	1,930,825	4.2216	8,151			

B.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03 仟元及(37,372)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616 仟元及 6,322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0%及 8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

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8,284	\$ —	\$ —	\$ —	\$ 138,284
其他應付款	151,771	—	—	—	151,771
租賃負債	3,289	1,296	—	—	4,585
借 款	607,142	1,841,732	—	—	2,448,874
存入保證金	144	—	1,000	5,213	6,357
合 計	<u>\$ 900,630</u>	<u>\$ 1,843,028</u>	<u>\$ 1,000</u>	<u>\$ 5,213</u>	<u>\$ 2,749,8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1,407	\$ —	\$ —	\$ —	\$ 181,407
其他應付款	282,448	—	—	—	282,448
租賃負債	31,773	59,233	56,119	809,045	956,170
借 款	830,110	5,485,769	38,291	33,723	6,387,893
存入保證金	9,873	—	—	5,252	15,125
合 計	<u>\$ 1,335,611</u>	<u>\$ 5,545,002</u>	<u>\$ 94,410</u>	<u>\$ 848,020</u>	<u>\$ 7,823,043</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5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處分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5,830	\$ —	\$ —	\$ —	\$ 432	\$ 26,262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加權平均本淨比乘 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 入 值		向上或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1,492	(1,49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華盛(香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力華盛香港)	其他關係人(註)
深圳市力華盛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力華盛光電)	其他關係人(註)
趙 寄 蓉	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投資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力華盛(香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力華盛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力華盛香港	\$ 129,985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於民國 110 年度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力華盛香港	\$ 29,127	\$ —

3. 營業成本減項—出售下腳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力華盛香港	\$ 9,683	\$ —

4. 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 124,004	\$ —
減：備抵損失	(88,560)	—
	<u>\$ 35,444</u>	<u>\$ —</u>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本期由非關係人重分類	\$ 38,0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0,497
期末餘額	<u>\$ 88,560</u>

5. 其他應收款

(1) 出售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 1,117	\$ —
減：備抵損失	(1,117)	—
	<u>\$ —</u>	<u>\$ —</u>

(2) 其 他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 4,717	\$ —
減：備抵損失	(1,010)	—
	<u>\$ 3,707</u>	<u>\$ —</u>

6.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趙 寄 蓉	<u>\$ 240</u>	<u>\$ —</u>

7.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u>\$ 4,437</u>	<u>\$ —</u>

8.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 4,160	\$ —

9.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趙 寄 蓉	\$ —	\$ 8,754

10.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趙 寄 蓉	\$ —	\$ 15,175
力華盛光電	434	—
	\$ 434	\$ 15,175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承諾，將購買合併公司持有之重慶雲和八方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出資額，其出售價格為合併公司取得之投資成本 26,046 仟元(人民幣 6,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15,175 仟元(人民幣 4,000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考量投資策略，經董事會決議繼續持有重慶雲和八方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出資額，並將收取之出售價款陸續退還。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0,135	\$ 9,320
離職福利	108	108
合 計	\$ 10,243	\$ 9,428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之保證金、金融機構設定質權之南科租賃連帶擔保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50,000	\$ 35,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	2,909,2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66,289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960,169	2,074,486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31,06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依貸款合約提撥銀行存款－償還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8,737	180,393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關務局之保證金等	7,960	1,994
合 計		\$ 2,134,218	\$ 5,202,0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日 圓		\$ 454,489	\$ 771,376
美 金		\$ 269	\$ 861
新 台 幣		\$ 19,720	\$ 15,919

(二)合併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285,960	\$ 8,434,7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TFT 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數位相機、數位相框、行動電話、液晶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彩色電視(Full HD)及汽車導航系統等之偏光板。

TN/STN 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電子錶、計算機、掌上型遊戲機、電子字典、行動電話、股票機等之偏光板。

其他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觸控、太陽眼鏡、精密塗佈及相關光學材料等。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TFT	TN/STN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2,588,839	\$ 529,450	\$ 73,542	\$ —	\$3,191,831
部門損益	366,738	219,980	(109,966)	—	476,752

	109 年 度				
	TFT	TN/STN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1,913,704	\$ 461,911	\$ 42,221	\$ —	\$2,417,836
部門損益	163,340	166,290	(27,055)	—	302,575

(二)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收入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2.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 476,752	\$ 302,575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59,921)	(184,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8,032	(87,245)
稅前淨利	\$ 834,863	\$ 31,198

3.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毛利並減除經分攤之營業費用，不包含總部管理成本與部分營業費用、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閒置資產折舊、利息費用、其他業外損益以及所得稅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31,341	\$2,189,629	\$ 270,827	\$2,918,029
中 國		2,767,120	239,832	2,073,505	253,904
韓 國		3,611	—	2,011	—
日 本		48,435	—	53,213	—
其 他		41,324	—	18,280	—
合 計		\$3,191,831	\$2,429,461	\$2,417,836	\$3,171,93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 公司	\$ —	\$ 452,917
B 公司	705,503	625,456
C 公司	662,271	—
	\$ 1,367,774	\$ 1,078,373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9)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4,990	\$ 160,019	\$ 160,019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813,599	\$ 813,599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B.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C.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	17%	\$ —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	20,000	5.33%	20,000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重慶雲和八方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出資額	—	"	—	9,847	6%	9,847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廠廠房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109.08.12	93.11.15	\$ 3,106,319	\$ 3,832,500	已依契約所訂時間收款，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	\$ 522,29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償還銀行債權	依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採議價方式出售，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力華盛(香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29,985	4%	月結 90 天	無相同情形可供比較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120 天	餘額 \$ 124,004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0,019	—	\$ —	—	\$ —	—
本公司	力華盛(香港)光電技 術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24,004 其他應收款 \$ 5,834	3.01	101,863	積極催款	應收帳款 \$ 32,138 其他應收款 \$ 2,754	90,687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六

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647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5,078		—
				其他應收款	160,019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	\$ 32,286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607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424	—
				其他應收款	164,644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買賣業	\$ 2,011	\$ 2,011	225,000	100%	\$ 888	\$ (140)	\$ (14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模里西斯	投資業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19,000,000	100%	71,947	(15,617)	(15,617)	本公司之子 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

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偏光板之製造 及銷售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註 1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匯 出	\$ —	\$ —	100%	\$ (15,617)	\$ 71,9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614,524 (USD19,000 仟元)	\$ 611,728 (USD22,100 仟元)	\$ 1,220,398

註 1：透過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涉及外幣者，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5：涉及外幣者，依實際自台灣匯出投資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趙 寄 蓉		18,723,484	11.01%
林 隆 士		9,614,782	5.6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8231100A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因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而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2.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3.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4.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 5.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干擾；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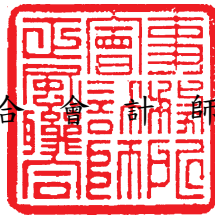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68,133	1	\$ 162,11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八	53,500	1	35,8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722,760	15	770,90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	35,444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七	186,486	4	305,274	3
130x	存 貨	四、六(六)	1,164,761	25	957,134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31,137	1	44,98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八	—	—	3,106,341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66,289	1	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廿五)	2,227	—	1,6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0,737	49	5,384,337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2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72,835	1	106,2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八	2,124,887	45	2,210,23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	4,428	—	6,5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二)、八	31,117	1	693,78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五)	137,040	3	161,97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18,737	—	180,39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9,196	1	7,4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8,240	51	3,366,697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68,977	100	\$ 8,751,034	100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02,478	13	\$ 702,290	8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七	138,037	3	178,2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七	148,115	3	280,70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15,436	—	13,9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	3,235	—	18,75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111,95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12,257	—	7,7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廿一)、七	14,825	—	120,8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4,383	19	1,434,480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790,000	38	5,366,681	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五)	795	—	1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	1,277	—	693,008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8,525	—	11,3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0,597	38	6,071,191	70
2xxx	負債總計		2,734,980	57	7,505,671	86
	權益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0,000	36	3,253,324	3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5,003	7	(2,005,321)	(23)
3400	其他權益		(21,006)	—	(2,640)	—
3xxx	權益總計		2,033,997	43	1,245,363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68,977	100	\$ 8,751,034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輝生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七	\$ 3,191,831	100	\$ 2,416,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六)、七	(2,410,988)	(75)	(1,972,149)	(82)
5900	營業毛利		780,843	25	444,518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677)	(5)	(112,470)	(5)
6200	管理費用		(140,940)	(4)	(139,2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27)	(2)	(51,7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七	(84,937)	(3)	(9,336)	—
	營業費用合計		(443,481)	(14)	(312,853)	(13)
6900	營業利益		337,362	11	131,6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7	—	4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廿二)	52,851	2	92,72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廿三)	498,612	16	(67,43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四)	(54,049)	(2)	(126,583)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五)	15,667	—	(21,2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5,757)	(1)	21,6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501	15	(100,467)	(4)
7900	稅前淨利		834,863	26	31,19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五)	(24,925)	(1)	(14,734)	(1)
8200	本期淨利		809,938	25	16,4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八)	(2,938)	—	(4,209)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九)	(16,89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九)	(816)	—	(1,8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九、廿五)	(659)	—	3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04)	(1)	(5,7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634	24	\$ 10,758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4.76		\$ 0.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輝 生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2,017,576)	\$ (1,136)	\$ (7)	\$ 1,234,605
本期淨利	—	16,464	—	—	16,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209)	(1,497)	—	(5,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55	(1,497)	—	10,75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2,005,321)	\$ (2,633)	\$ (7)	\$ 1,245,363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2,005,321)	\$ (2,633)	\$ (7)	\$ 1,245,363
本期淨利	—	809,938	—	—	809,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938)	(1,475)	(16,891)	(2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000	(1,475)	(16,891)	788,634
減資彌補虧損	(1,553,324)	1,553,324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0,000	\$ 355,003	\$ (4,108)	\$ (16,898)	\$ 2,033,9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輝 生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4,863	\$ 31,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11	235,369
攤銷費用	173	9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270	30,543
利息費用	54,049	126,583
利息收入	(177)	(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757	(21,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16	14,5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22,291)	(50,60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68)	(153,82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186	17,571
租賃負債轉列其他收入數	—	(2,80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損益數	—	(2,735)
租賃修改利益	(11,3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8,247)	(143,230)
其他應收款	130,457	(24,166)
存 貨	(207,627)	19,048
預付款項	13,926	(33,913)
其他流動資產	(590)	6,133
應付帳款	(38,027)	39,773
其他應付款	(130,375)	140,950
負債準備	1,530	—
其他流動負債	(17,824)	78,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68)	(4,282)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3,446	\$ 303,653
收取之利息	174	418
支付之利息	(57,278)	(127,099)
退還之所得稅	83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425	176,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4,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00	10,509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7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53,610	55,9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7)	(7,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	4,6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1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446	(50,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40)	(3,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6,954	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3,647)	46,725
舉借長期借款	1,7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478,638)	(350,4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1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729)	(438)
租賃本金償還	(3,949)	(15,7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4,963)	(319,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97)	(15,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981)	(157,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114	320,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33	\$ 162,1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輝 生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3 月設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 91 年 10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 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五)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四)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11	\$ 475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7,522	161,639
合 計	<u>\$ 68,133</u>	<u>\$ 162,114</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本公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3,500	\$ 35,800
利率區間	0.120%~0.815%	0.120%~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表列其他流動資產)</u>		
因營業而發生	\$ 3,464	\$ 3,527
減：備抵損失	(3,413)	(3,413)
	\$ 51	\$ 11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9,175	\$ 792,863
減：備抵損失	(16,415)	(21,954)
	\$ 722,760	\$ 770,909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 30~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3%~ 1.31%	1.02%~ 1.61%	1.21%~ 1.91%	1.4%~ 2.52%	1.79%~ 100%	
總帳面金額	\$ 604,065	\$ 86,056	\$ 23,160	\$ 17,379	\$ 8,515	\$ 739,1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194)	(979)	(442)	(418)	(6,382)	(16,415)
攤銷後成本	\$ 595,871	\$ 85,077	\$ 22,718	\$ 16,961	\$ 2,133	\$ 722,7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2%~ 0.59%	0.59%~ 0.68%	0.66%~ 0.76%	0.73%~ 0.92%	0.87%~ 100%	
總帳面金額	\$ 587,271	\$ 127,289	\$ 30,231	\$ 6,784	\$ 41,288	\$ 792,8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518)	(1,576)	(234)	(1,054)	(10,572)	(21,954)
攤銷後成本	\$ 578,753	\$ 125,713	\$ 29,997	\$ 5,730	\$ 30,716	\$ 770,909

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413	\$ 21,95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4,440
本期實際沖銷	—	(1,916)
本期重分類至關係人	—	(38,063)
期末餘額	\$ 3,413	\$ 16,415

	109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25,20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413	9,336
本期實際沖銷	—	(12,590)
期末餘額	\$ 3,413	\$ 21,954

(五)其他應收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營業租賃款	\$ 76	\$ 7,746
應退營業稅	19,346	—
應收設備款	—	1,150
其他應收款－其他	3,338	149,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853	164,644
小 計	188,613	323,068
減：備抵損失	(2,127)	(17,794)
合 計	\$ 186,486	\$ 305,274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794	\$ —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5,667)	17,794
期末餘額	\$ 2,127	\$ 17,794

(六)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66,258	\$ 418,556
在 製 品	403,679	298,255
原 料	369,944	232,206
在途存貨	24,880	8,117
合 計	\$ 1,164,761	\$ 957,13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501,394	\$ 2,015,3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984)	(29,6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26,404	18,108
出售下腳收入	(88,881)	(31,591)
其 他	55	—
合 計	\$ 2,410,988	\$ 1,972,149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存貨所致。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物	\$ —	\$ 6,685,469
機器設備	—	413,572
運輸設備	—	14,410
辦公設備	—	217
其他設備	—	898
減：累計折舊	—	(4,007,873)
減：累計減損	—	(352)
合 計	\$ —	\$ 3,106,341

1.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南科廠廠房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3,832,500 仟元(含稅)，依約分期收款，並匯入指定銀行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託專戶已收取 2,572,500 仟元並撥付 75,000 仟元至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1,429 仟元)，剩餘款項 1,260,000 仟元銀行信託專戶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全數收回，並扣除出售之相關成本及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將剩餘款項 168,820 仟元撥付至本公司，上開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過戶完成，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522,291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與鴻巨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巨公司)簽訂廠房及廠務設備租賃合約，租賃期間 5 年；因本公司擬出售南科廠廠房及其相關附屬設備，故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與鴻巨公司簽訂終止廠房及廠務設備租賃契約，雙方同意租賃契約提前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終止，另為補償鴻巨公司因提前終止合約所產生之損害，本公司同意支付鴻巨公司 75,000 仟元之補償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將相關損失 75,000 仟元估列入帳，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1 月支付 40,000 仟元及 35,000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補償金表列 35,000 仟元。

台積電公司為補償本公司因與鴻巨公司提前終止合約所受損失，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與本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增補協議暨補償協議書，雙方同意本公司得拆除依據協議書所列之附屬設備，並自由使用、處分、收益該設備，台積電公司

並同意於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及本公司拆除完成附屬設備後，支付本公司 5,500 仟元之補償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將該附屬設備拆除及出售，出售價款 36,750 仟元(含稅)，並認列其他收入 35,000 仟元。上述之補償金 5,500 仟元台積電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支付，本公司認列此補償金於其他收入項下。

2.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平鎮五廠房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201,523 仟元(未稅)，上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過戶完成，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50,607 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85 仟元。

3.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 71,947	\$ 105,271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88	1,028
合 計	\$ 72,835	\$ 106,299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100%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9,697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36,522	14,026	(7,745)	(50,492)	3,192,311
機器設備	4,021,077	9,613	(263,043)	—	3,767,647
運輸設備	111,066	—	(6,175)	—	104,891
辦公設備	232,449	1,053	(116,363)	—	117,139
其他設備	56,204	563	(7,931)	—	48,836
小 計	8,137,015	25,255	(401,257)	(50,492)	7,710,52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650,368	51,252	(7,242)	(19,208)	1,675,170
機器設備	3,878,662	18,336	(257,127)	—	3,639,871
運輸設備	105,402	936	(5,997)	—	100,341
辦公設備	221,819	1,425	(113,761)	—	109,483
其他設備	52,448	339	(7,652)	—	45,135
小 計	5,908,699	72,288	(391,779)	(19,208)	5,570,000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	—	—	17	17
機器設備	13,394	—	(2,126)	—	11,268
運輸設備	1,199	—	(22)	—	1,177
辦公設備	3,020	—	(252)	—	2,768
其他設備	472	—	(68)	—	404
小 計	18,085	—	(2,468)	17	15,634
淨 額	\$ 2,210,231	\$ (47,033)	\$ (7,010)	\$ (31,301)	\$ 2,124,887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9,697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36,994	1,141	(1,440)	(173)	3,236,522
機器設備	4,838,996	7,549	(411,896)	(413,572)	4,021,077
運輸設備	155,268	88	(29,879)	(14,411)	111,066
辦公設備	248,876	417	(16,627)	(217)	232,449
其他設備	90,655	330	(33,883)	(898)	56,204
小 計	9,050,486	9,525	(493,725)	(429,271)	8,137,0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94,609	57,237	(1,308)	(170)	1,650,368
機器設備	4,629,496	29,089	(396,089)	(383,834)	3,878,662
運輸設備	145,481	1,710	(28,219)	(13,570)	105,402
辦公設備	235,360	2,180	(15,672)	(49)	221,819
其他設備	83,530	825	(31,069)	(838)	52,448
小 計	6,688,476	91,041	(472,357)	(398,461)	5,908,699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7,508	—	(13,997)	(117)	13,394
運輸設備	2,427	—	(1,228)	—	1,199
辦公設備	3,368	—	(348)	—	3,020
其他設備	1,779	—	(1,307)	—	472
小 計	35,082	—	(16,880)	(117)	18,085
淨 額	\$ 2,326,928	\$ (81,516)	\$ (4,488)	\$ (30,693)	\$ 2,210,231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4 年
其餘設備	2 至 17 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668	\$ 3,336
運輸設備	1,957	1,988
辦公設備	803	1,262
合 計	\$ 4,428	\$ 6,586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68	\$ 1,668
運輸設備	1,591	1,608
辦公設備	459	459
合 計	\$ 3,718	\$ 3,735

本公司承租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表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560 仟元及 623 仟元。

(3)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235	\$ 18,753
非流動	\$ 1,277	\$ 693,00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8513%	1.8513%
運輸設備	1.8513%	1.8513%
辦公設備	1.8513%	1.85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影印機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至 5.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至 13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約定每 2 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可續約。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南科廠廠房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開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過戶完成，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提前終止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上開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1,398 仟元。

民國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租地費用減收紓困方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將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2,806 仟元認列為其他收入。

4.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	\$ 7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8	\$ 16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08	\$ 29,35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租賃協議－出租人

- 1.本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 2.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1,819	\$ 97,526

-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6,578	\$ 756
第 二 年	5,714	—
第 三 年	5,786	—
第 四 年	6,000	—
第 五 年	4,500	—
合 計	\$ 28,578	\$ 756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143	\$ —	\$ —	\$ 50,492	\$ 51,635	
使用權資產	733,905	—	(733,905)	—	—	
小 計	735,048	—	(733,905)	50,492	51,63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055	229	—	19,208	20,492	
使用權資產	40,167	276	(40,443)	—	—	
小 計	41,222	505	(40,443)	19,208	20,492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43	—	—	(17)	26	
淨 額	\$ 693,783	\$ (505)	\$ (693,462)	\$ 31,301	\$ 31,117	

109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租賃負債 再 衡 量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6,679,492	\$ —	\$ 5,410	\$ (140)	\$(6,683,619)	\$ 1,143
使用權資產	704,582	29,323	—	—	—	733,905
小 計	7,384,074	29,323	5,410	(140)	(6,683,619)	735,04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490,503	—	120,089	(125)	(3,609,412)	1,055
使用權資產	19,663	—	20,504	—	—	40,167
小 計	3,510,166	—	140,593	(125)	(3,609,412)	41,222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6,037	—	—	(135,994)	—	43
淨 額	\$ 3,737,871	\$ 29,323	\$ (135,183)	\$ 135,979	\$(3,074,207)	\$ 693,783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使用權資產 35.8 年

2.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廠房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之評價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採用成本法及定率法(餘額遞減法)為估價方法；使用權資產之評價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據契約期間與每期契約租金並考量依公告地價調整之租金幅度，以風險溢酬法求取之折現率作為租賃隱含利率，最後予以折現評估使用權資產價值。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4,876	\$ 693,798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54	\$ 96,6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9	\$ 19,82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76	\$ 149,514

4.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南科廠廠房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3,832,500 仟元(含稅)，因出售價款減處分成本高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分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0,980 仟元及 135,987 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以該廠房之售價減處分成本決定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5.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	\$ 529,453
銀行擔保借款	602,478	172,837
合 計	\$ 602,478	\$ 702,290
利率區間	1.5%~ 2.357%	0.6612%~1.84%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2,800,000 仟元之短期授信額度合約。該授信額度首次動撥款項限用於償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下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動撥前應發函通知主要債權債務協商銀行，並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以發函或債權會議等方式回覆同意。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發函通知主要債權債務協商銀行，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書面同意。本公司於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書面同意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動撥該項借款額度用以全數償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下之銀行借款，並同時解除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及資金規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增補契約書，將 1,790,000 仟元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變更為中期放款擔保額度，並重新簽訂 800,000 仟元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本公司自簽約日起將 1,790,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分類至長期借款。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138,037	\$ 178,237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九)。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772	\$ 51,717
應付租金	154	156
應付勞務費	910	840
應付保險費	6,585	5,665
應付退休金	2,786	2,479
應付利息	1,296	4,525
應付設備款	4,655	3,749
應付佣金	18,062	18,132
應付營業稅	—	100,051
應付補償金	—	35,000
其 他	58,895	58,388
合 計	\$ 148,115	\$ 280,702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水電瓦斯費、運費、進出口費及修繕費等款項組成。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436	\$ 13,906

-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 2.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七)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長期聯貸借款	\$ —	\$ 5,285,480
銀行中長期抵押借款	1,790,000	112,957
銀行中期週轉借款	—	80,201
小 計	1,790,000	5,478,6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1,957)
長期借款	\$ 1,790,000	\$ 5,366,681
利率區間	2.093%	1.8182%~1.8337%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2,800,000 仟元之短期授信額度合約。該授信額度首次動撥款項限用於償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下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動撥前應發函通知主要債權債務協商銀行，並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以發函或債權會議等方式回覆同意。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發函通知主要債權債務協商銀行，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書面同意。本公司於取得債權債務協商銀行團書面同意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動撥該項借款額度用以全數償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下之銀行借款，並同時解除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及資金規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增補契約書，將 1,790,000 仟元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變更為中期放款擔保額度，並重新簽訂 800,000 仟元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本公司自簽約日起將 1,790,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分類至長期借款。

2.本公司因整體營運及資金規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2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1,790,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790,000 仟元。

3.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相關之財務比率、重要限制條件、違約與延遲支付本息、展延及降低各期還本金額之情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融 資 項 目	最 低 流動比率	最低利息 保障倍數	最 高 負債比率	最 低 有形淨值
合庫 35 億聯貸	100%	2.5	200%	\$ 3,000,000
兆豐 120 億聯貸	100%	2.5	150%	7,000,000
合庫 26 億聯貸	100%	2.5	200%	11,000,000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4.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合庫 35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26,563 仟元。

5.本公司為因應南科廠之擴建需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12,000,000 仟元(兆豐 120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3,530,681 仟元。

- 6.本公司為因應週轉需求，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2,600,000 仟元(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728,236 仟元。
- 7.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8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06,790 仟元。
- 8.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3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50,000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6,167 仟元。
- 9.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3 年之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80,201 仟元。
- 10.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6,103 仟元及 15,472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700)	\$ (66,3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175	55,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25)	\$ (11,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97)	\$ 55,042	\$ (11,3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	—	(106)
利息(費用)收入	(332)	288	(44)
認列於損益	(438)	288	(1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3	6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55)	—	(3,0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90	—	2,190
經驗調整	(2,766)	—	(2,7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31)	693	(2,938)
提撥退休基金	—	5,918	5,918
支付退休金	1,766	(1,76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700)	\$ 60,175	\$ (8,5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45)	\$ 52,717	\$ (11,4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3)	—	(173)
利息(費用)收入	(561)	474	(87)
認列於損益	(734)	474	(2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10	1,61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20)	—	(2,0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23)	—	(3,223)
經驗調整	(576)	—	(5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19)	1,610	(4,209)
提撥退休基金	—	4,542	4,542
支付退休金	4,301	(4,30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97)	\$ 55,042	\$ (11,35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75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171)	\$ 2,26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201	\$ (2,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209)	\$ 2,31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239	\$ (2,1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02	\$ 5,2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 年	13.5 年

(十九)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00,000	\$ 3,253,32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彌補累積虧損，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1,553,324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5,332 仟股，減資比率 47.74575%，實收資本額減為 1,700,000

仟元，股數為 1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減資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減資變更核准。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170,000 仟股及 325,332 仟股。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00 仟元外，餘不擬分配，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3)	\$ (7)	\$ (2,64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816)	—	(816)
評價調整	—	(16,891)	(16,891)
所得稅影響數	(659)	—	(65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08)</u>	<u>\$ (16,898)</u>	<u>\$ (21,006)</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6)	\$ (7)	\$ (1,143)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863	—	86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2,735)	—	(2,735)
所得稅影響數	375	—	37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3)</u>	<u>\$ (7)</u>	<u>\$ (2,640)</u>

(二十)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6	\$ 0.10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9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5	\$ 0.1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本期淨利(仟元)	\$ 809,938	\$ 16,46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0,000	1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6	\$ 0.10

(廿一)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191,831	\$ 2,416,667

1.本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2.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七)	\$ 758,204	\$ 770,909
合約負債－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1,422	\$ 300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00 仟元及 8,772 仟元。

3. 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估計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14,833 仟元及 10,231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12,257 仟元及 7,775 仟元。

(廿二)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1,819	\$ 97,526
減：折舊	(229)	(19,821)
其他收入－其他	51,261	15,022
合 計	\$ 52,851	\$ 92,727

(廿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516)	\$ (14,5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5)
租賃修改利益	11,39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22,291	50,607
外幣兌換損失	(2,762)	(48,691)
減損迴轉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49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8	16,880
減損迴轉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135,994
折舊費用	(2,204)	(127,519)
什項支出	(25,063)	(81,129)
合 計	\$ 498,612	\$ (67,437)

(廿四) 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768	\$ 113,179
租賃負債	275	13,365
其 他	6	39
合 計	\$ 54,049	\$ 126,583

(廿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164,931	\$ 6,24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502	(32,432)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	(10,85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3,728)	211,836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0,220	(161,608)
土地增值稅	—	1,550
所得稅費用	\$ 24,925	\$ 14,7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	\$ 1,5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925	13,1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925	\$ 14,734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59	\$ (375)

3.本期所得稅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25	\$ 108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235	\$ 837	\$ —	\$ 29,07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7,216	(5,597)	—	41,61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046	13,331	—	20,377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		—	5,951	—	5,9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181	(39,766)	—	32,415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		2,781	306	—	3,087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3	1,070	—	1,193
未實現銷貨折讓		1,574	625	—	2,199
未實現銷貨退回		—	119		119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提撥數		2,161	(1,153)	—	1,0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9	—	(659)	—
	\$	161,976	\$ (24,277)	\$ (659)	\$ 137,040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8,235	\$ —	\$ 28,2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7,216	—	47,2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046	—	7,0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181	—	72,181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		—	2,781	—	2,781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23	—	123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574	—	1,574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提撥數		—	2,161	—	2,1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4	—	375	659
虧損扣抵		174,792	(174,792)	—	—
	\$	175,076	\$ (13,475)	\$ 375	\$ 161,976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在途銷貨	\$ 147	\$ 648	\$ —	\$ 795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在途銷貨	\$ 19	\$ 128	\$ —	\$ 147
未實現租金收入	419	(419)	—	—
	\$ 438	\$ (291)	\$ —	\$ 147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1,019,419	\$ 2,204,555
暫時性差異金額	\$ 462,606	\$ 263,301

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9 年。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 583,123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172,271
107 年度	核定數	117 年	9,171
108 年度	核定數	118 年	69,643
109 年度	暫估數	119 年	185,211
			\$ 1,019,419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4,742	\$ 110,960	\$ —	\$ 375,702
勞健保費用	28,874	9,930	—	38,804
退休金費用	15,579	674	—	16,253
董事酬金	—	452	—	4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09	5,225	—	23,834
折舊費用	61,955	12,123	2,433	76,511
攤銷費用	7	166	—	17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3,333	\$ 107,620	\$ —	\$ 340,953
勞健保費用	25,496	9,236	—	34,732
退休金費用	14,000	1,732	—	15,732
董事酬金	—	360	—	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53	4,159	—	18,812
折舊費用	73,619	14,410	147,340	235,369
攤銷費用	743	246	—	989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15 人及 6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8 人。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50 仟元及 686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20 仟元及 57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9%。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無監察人酬金。

(4)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A.董 事：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B.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員 工：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為提供員工在平均水準薪酬與福利。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每位員工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決定年終獎金及相關酬勞，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及累積虧損分別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暨依經濟部民國105年4月15日經商字第10502409260號函釋規定，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仍有累積虧損，故民國109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現金流量資訊

1.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增添	\$ —	\$ 1,6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77)
本期支付現金	\$ 1,677	\$ —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處分	\$ (3,628,610)	\$ (55,905)
加：期初預收款項	75,000	—
本期收回現金	\$ (3,553,610)	\$ (55,905)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增添	\$ 25,255	\$ 9,5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72	1,3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55)	(2,072)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5,025)	(1,282)
本期支付現金	\$ 17,647	\$ 7,556

(3)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增添	\$ —	\$ 5,410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	(225)
本期支付現金	\$ —	\$ 5,185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702,290	\$5,478,638	\$ 9,873	\$ 711,761	\$6,902,5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3,647)	(3,688,638)	(8,729)	(3,949)	(3,794,963)
租賃負債變動	—	—	—	(703,300)	(703,3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165)	—	—	—	(6,16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602,478	\$1,790,000	\$ 1,144	\$ 4,512	\$2,398,13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741,590	\$5,857,574	\$ 10,119	\$ 700,374	\$7,309,6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725	(350,434)	(246)	(15,753)	(319,708)
租賃負債變動	—	—	—	29,946	29,9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6,025)	(28,502)	—	(2,806)	(117,33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02,290	\$5,478,638	\$ 9,873	\$ 711,761	\$6,902,562

(廿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	\$ 68,133	\$ 162,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3,500	35,800
應收票據	51	114
應收帳款	758,204	770,909
其他應收款	186,486	305,274
其他金融資產	85,026	180,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000	—
存出保證金	7,960	1,994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2,478	\$ 702,290
應付票據	172	237
應付帳款	138,037	178,237
其他應付款	148,115	280,70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90,000	5,478,638
存入保證金	1,144	9,87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幣別轉換來規避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61,779,521	0.2405	87,008	+10%	8,701	6,961
美 金	37,139,697	27.68	1,028,034	+10%	102,803	82,243
歐 元	1,300	31.32	40	+10%	4	3
韓 元	4,000	0.0235	1	+10%	—	—
人民幣	4,130,147	4.344	17,941	+10%	1,794	1,4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9,951,866	0.2460	24,584			
美 金	226,796	27.77	6,2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542,318,175	0.2405	130,428	+10%	(13,043)	(10,434)
美 金	2,689,583	27.68	74,448	+10%	(7,445)	(5,956)
人民幣	989,010	4.344	4,296	+10%	(430)	(3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2,695	27.7	13,371			
人民幣	70,550	4.351	307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7,359,148	0.2763	24,137	+10%	2,414	1,931
美 金	37,891,387	28.48	1,079,112	+10%	107,911	86,329
歐 元	14,954	35.02	524	+10%	52	42
韓 元	40,000	0.0264	1	+10%	—	—
人民幣	2,237,452	4.377	9,793	+10%	979	783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25,817,497	0.2742	34,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239,024,090	0.2763	618,644	+10%	(61,864)	(49,492)
美 金	1,156,255	28.48	32,930	+10%	(3,293)	(2,634)
人民幣	103,071	4.377	451	+10%	(45)	(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6,492	28.48	7,874			
人民幣	1,930,825	4.2216	8,151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762 仟元及 48,691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609 仟元及 6,313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0%及 8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8,209	\$ —	\$ —	\$ —	\$ 138,209
其他應付款	148,115	—	—	—	148,115
租賃負債	3,289	1,296	—	—	4,585
借 款	607,142	1,841,732	—	—	2,448,874
存入保證金	144	—	1,000	—	1,144
合 計	\$ 896,899	\$ 1,843,028	\$ 1,000	\$ —	\$ 2,740,927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8,474	\$ —	\$ —	\$ —	\$ 178,474
其他應付款	280,702	—	—	—	280,702
租賃負債	31,773	59,233	56,119	809,045	956,170
借 款	821,356	5,485,769	38,291	33,723	6,379,139
存入保證金	9,873	—	—	—	9,873
合 計	\$ 1,322,178	\$ 5,545,002	\$ 94,410	\$ 842,768	\$ 7,804,35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本公司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0,000	\$ 20,000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 —	\$ 20,000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加權平均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1,000	(1,00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特光電)	子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力特蘇州)	子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OPTIMAX BVI)	子公司(註 1)
力華盛(香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力華盛香港)	其他關係人(註 2)
趙 寄 蓉	主要管理階層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投資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力華盛科技有限公司、力華盛(香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力華盛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OPTIMAX BVI	\$ —	\$ 32,286
力華盛香港	129,985	—
	<u>\$ 129,985</u>	<u>\$ 32,2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5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進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亞特光電	\$ 11,647	\$ 9,607

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客戶之條件辦理。

3.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力華盛香港	\$ 29,127	\$ —

4.營業成本減項－出售下腳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力華盛香港	\$ 9,683	\$ —

5.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力特蘇州	\$ 5,078	\$ 2,424

6.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 124,004	\$ —
減：備抵損失	(88,560)	—
	\$ 35,444	\$ —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本期由非關係人重分類	\$ 38,0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0,497
期末餘額	\$ 88,560

7.其他應收款

(1)資金貸與他人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力特蘇州	\$ 160,019	—	\$ —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力特蘇州	\$ 164,644	—	\$ —

(2)出售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 1,117	\$ —
減：備抵損失	(1,117)	—
	\$ —	\$ —

(3)其 他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 4,717	\$ —
減：備抵損失	(1,010)	—
	\$ 3,707	\$ —

8.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趙 寄 蓉	\$ 240	\$ —

9.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 4,437	\$ —

10.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力華盛香港	\$ 4,160	\$ —

11.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趙 寄 蓉	\$ —	\$ 10,798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0,135	\$ 9,320
離職福利	108	108
合 計	\$ 10,243	\$ 9,428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之保證金、金融機構設定質權之南科租賃連帶擔保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50,000	\$ 35,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	2,909,2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66,289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960,169	2,074,486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31,06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依貸款合約提撥銀行存款－償還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8,737	180,393
存出保證金	關務局之保證金等	7,960	1,994
合 計		\$ 2,134,218	\$ 5,202,0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日 圓	\$ 454,489	\$ 771,376
美 金	\$ 269	\$ 861
新 台 幣	\$ 19,720	\$ 15,919

(二)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285,960	\$ 8,434,7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 2.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9)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4,990	\$ 160,019	\$ 160,019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813,599	\$ 813,5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上述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C.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	17%	\$ —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	20,000	5.33%	20,000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重慶雲和八方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出資額	—	"	—	9,847	6%	9,847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廠廠房 及其相關附 屬設備	109.08.12	93.11.15	\$ 3,106,319	\$ 3,832,500	已依契約所訂 時間收款，截 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全數收回。	\$ 522,291	台灣積體電 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 償還銀行債 權	依中聯不動 產估價師事 務所及德天 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 所估價報 告，採議價 方式出售， 由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決 定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華盛(香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29,985	4%	月結 90 天	無相同情形可供比較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120 天	\$ 124,004	1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0,019	—	\$ —	—	\$ —	\$ —
本公司	力華盛(香港)光電技 術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24,004 其他應收款 \$ 5,834	3.01	101,863	積極催款	應收帳款 \$ 32,138 其他應收款 \$ 2,754	90,687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六

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1,647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5,078		—
				其他應收款	160,019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	\$ 32,286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607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424	—
				其他應收款	164,644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買賣業	\$ 2,011	\$ 2,011	225,000	100%	\$ 888	\$ (140)	\$ (14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模里西斯	投資業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19,000,000	100%	71,947	(15,617)	(15,617)	本公司之子 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

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偏光板之製造 及銷售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註 1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 —	\$ —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100%	\$ (15,617)	\$ 71,9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614,524 (USD19,000 仟元)	\$ 611,728 (USD22,100 仟元)	\$ 1,220,398

註 1：透過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涉及外幣者，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5：涉及外幣者，依實際自台灣匯出投資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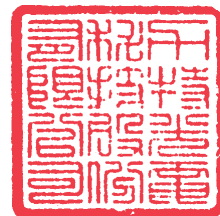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趙 寄 蓉		18,723,484	11.01%
林 隆 士		9,614,782	5.6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奇志



